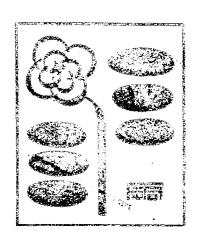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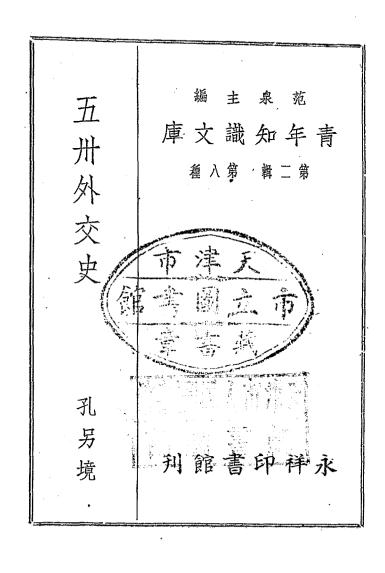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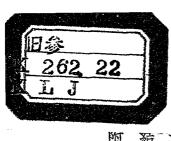
史交外卅五

境另孔



利館書印啡





五州外交史 目次

_	
=	慘案起後上海交涉署的交涉(七)
=	北京外交部的三次抗議(1六)
四	上海談判的經過(1)%)
五	北京的催開會議(烹)
六	司法重查的實行(当)
Ł.	五册交涉的最後一幕(公)
	附錄(完)
	1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四先決條件與十三條件
	二 總商會修改後之十三條件

兒童時代要不注意歷史的也許不會再記得牠了但在中年以上的人他們却是 案距今已二十年(一九二五——一一九四五)了年青一點的那時還剛

帝國主 抑着洪楊之變與義和團事件曾爲被壓: 者和被牽涉者現在「舊事重提」使大家彷彿重温了一次舊夢 造成五卅慘案的根本原因是八十年(義對我們橫暴侵略的總反抗因了歷代政府的昏庸民衆的情緒 這慘案的發生一直至結束的人而且因這運動的範圍極廣大所以可說每 人都和牠有一些份兒雖不一定是直接參加者至少是這一 迫的 民衆吐出過原始的憤怒之火可, 自鴉片戰爭至一九二五年)來列 運動的受影響 永遠

爲

組

織

的缺陷和領導者的不健全說不上是真正的反帝運動直到一九二五年的

是因

被 壓

強

册 準 颤 起來纔表現爲中國民 衆的有組 織的 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大 運 動。

五 H 廠罷 五 册 工工 運 動 的 發 生是 囡 五 州慘案而 而 釀成罷課罷 來, 五卅慘案是爲了捕 工罷市; 這消息 傳到 房槍 各 殺 地 我 方, 國 都 的 羣 援 起 助

以遭 生志士伏屍; 廢 響 寢 應, 紗 逢了 忘 頃 餐這 刻 間 列 製以 強帝 全 一人的 種 國 可貴 充满 百 國 1大中學生因 口計抵抗的 主 義 了 的 有計 民族 反帝 的怒潮, 堅朝, 公之光, 劃 的 型民氣之激昂方 虐殺滬案而然 是我 自資本家以至工 國歷史 在世 後, 上所從沒有照耀 一界的 有漢學渝寧等 人 無不 民 族 熱情 運 動 濄 史 地 参 的。 亦 .的 加, 也 攘臂 值 大 因 屠 得 爲

呼號,

此,

所

的

大

殺

發

機構還 個煙消雲散並 可惜這 一分強壯; 次偉 未 大的 他向能以 能獲 民 得甚 衆反帝國主義 麼直 貫 的 接的結 傳統 運動, 政 策 说 果這原因一方面 奮關了 暴力鎮壓來消滅 將 近半年 自然是帝 的 歲 籼 月, 國主 結 所 認 果 175 爲 義 本 落 的 敵 身 得

筆

的。

人可

毋庸顧

慮

到自身內在矛盾的爆發

(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的突發反抗

和

薄 殖 弱, 民 地弱 表 面 小民 上 雖 是全 族的同情聲 國 心敵 討。 愾)而 同 讎, 另 然按之民 一方面 則 《是中國》 衆 組 織 民族 的 實際, 的反抗 實 在 還 力量究 是在 元竟還嫌 原 始 狀

的運動旣屬失敗交涉之不能獲得成績蓋無

整個

於內 壓 態 迫, 中, ?外交攻之中了。 無所 幼 雅 散漫 不 用 其極故這初 和 缺 乏中 心的 試 (鋒芒的) 餫 **泛導力量。** 反帝 加 之各 國主義運動, 地軍閥統 《疑義因為 雖能 治 磅 者, 礴一 甘 心 時然終 爲 虎作 被 倀,

媚

外

死

懸案。 氣之升 爲能 我 付 帝 們 此豈 事又無兵力財力足使對方懾伏, 統 國主義的 沉, 觀 政府 僅 五卅 政 府當 事件 旣 論。 一交涉」而政府之交涉實即以民氣爲後盾今政府旣以抑 昧 事 於 的 **予者之昏庸** 交涉 此 中 經過, 的 關鍵, 其間 實是 徒然於辭令之往 起伏 政 如 府 此 無 波折既順又逆幾乎完全關 M 欲求交涉的勝利豈 誠意謀國的鐵 返唇舌之拜會遷延數 證。 一於失敗 非等於白 係於國 的 詳 壓 月, H 終成 尋夢? 細 內 民 分 民 氣

祈,

另在

末段

再

運動

實爲

民

衆

懌

消滅故可 過尤 涉之 二十三 涉 次提 期 直到 領事 北京 日 無 竟 的 九月初 失 交涉 其在 責問, 外交 期 出 偏 敗 延 的 H 面 可名為 已屬 宕。 士 在 此 發 經 部 表 上海 期 旬 過 直 向 條件各 奎 的 使團決定重 各國委員 領種 顯 ---重 十一 開 前 然, ---意使提 半期談判 庭審 談判 國 查 月 內 報 加 期。 告, 終政 按 時 訊, 戰 和 期。 語, 同 行 中 出 亂 把英國 府提出 實質 時 的 國 第 叉 北京 第二 司法 起, 形勢還算順 特 ___ 派 次 政 Ŀ 全被 調査。 使團 個 抗 員在 府 的 '最 責任 讓 時 議 自 打消, 照會, 步 叉於十月一日 期是從使團決行 上海 顧 利惟後半 這 不 的 筆勾消。 **追英國** 要求, 個 同 開 ___ 方面 時 始 時 期交涉 使 江蘇 談 期已 這時 團還 以正 判, 篴 利 向 因 交 日趨懦弱 ~涉署 是不 在 的 無 用 期 外交部送 「司法調 進 結 延 的 ---亦致 以 後, 宕 果, 行總 理, 重 交涉氣勢 且 査 政 乃移京交 策, 這第 竟於 L... 出 查, 算 函 爲 使 照 尙 上 已衰, 名將 十月七 未停 海 之 十二 會, 令 上 個 將 領 無 交 月 交 歷 il: 形 腤

名為

延宕

時

第三

時期是從發表

重

一查報告」

使

團

卽

我

們

敍

述

這次交涉

的

經

濄,

大致

वि

以

分成三

個

時

期:

第

時

期

是從六月

日

受, 海工 他們 部 局 送 机 就從 撫 此 卹 費 不 再 七萬 理 會, 茈 五. 千 時 全 元與交涉署作爲 國 的 五 一卅運 動 片 也 Ē 面 的 日 解决, 漸 低落, 雖 政 經 府叉忙 中 國 拒 於 絕

停頓 關 |税會議」|更不欲再提五卅交涉以免觸怒列 等期上了。 強故此

時

期可名

爲

Ē

卅

交涉

現在因為中國 |已結束了抗日 1的戰爭中 國 的 民 族已獲得了最後的 解

雖 一不敢說世界上已沒有帝國主義者的存 在, 而事實上也 朋 明還有 強國 憑藉 放。 他們 我 們

優越的 政策終必會遭到 [軍事經濟條件在實行侵略弱小 嚴重的打 擊給 的民族和國家但是我可斷 世界民族運動史上添上一 筆 膏, 這 種開 弧 的 紀錄。 倒

的反動 有二十年前 中國 這 次抗 矗 轟 戰 烈烈 的 的 勝 利, 五. 無疑 卅 運 地 動, 是承 中 國 的資產階級 受着二十年 前着五 連 點起 卅 運 碼 的 動 民 的 餘 轰山 族 澤的, 意 識 要沒 也

會有

的。

 $\vec{\mathcal{H}}$

册

運動

至

少

已教會了

資產

階

一級怎樣

來

對

付

葠

略

者,

至

莎

譲

他

們

目

覩了

民

衆

的

偉

大的

力量自然工人農

民

和學

生他們

在五

卅運動中獲得了

·更多

更廣

5

爲材料 算編 抵抗 結 智 纔 力量 能 識, 能獲致最 到底的 他們 寫 這本 搜集 的 的 表現, 小册裏我僅敍 Ë 五. 一卅運 經 的 後 口、 關 驗了 的 號, 係是最 勝利。 動 他 此, 史的 們 在這 帝 以 國 而事實經過了八 先完 次抗 述着 Æ. 主 章, 卅 義 成現在 خ 五卅慘案 蓮 H 的 我已編 殘 動 戰 酷, 的 事 應出 起 他 失 好一 年 來 和 敗 們 版 其 的 經 的 Ë 册五卅運 家 驗 前 獲 他各地慘殺案外交的 歲月也果然收得了應有的 後, 的 中 得 知道了 要求就先把牠單獨 他們 不 妥協 動史料, 是 最 的 只有堅決 早 教 現在 也最 訓, 他 堅決 中 經 而長 們 印行 華 過, É 朔的 看 書 成 地 原 出來, 見了 是 提 局。 果。

出了

抗

因

我

打

關

心

中國

民族運

蘍

史的

青

年們

個

终

考。

二 慘案起後上海交渉署的交渉

槍示威以致誤傷」 任學生擾亂租界治安印捕往前干涉學生不服雙方衝突學生衆多印捕不 受傷者八人陳氏當質問「何以開繪擊人」麥氏答「印捕以 請釋放被捕學生由麥總巡出見告以在捕房者有四十六人傷重已死者五 肇事後有大隊學生赴交涉署報告經過並請願交涉陳氏得悉詳情後當偕同該署 合乎租界章程應請貴捕房注意」 科長湯小堂赴領袖領事館向領袖領事詳述經過並提口頭抗議旋即赴老開捕房, 慘案發生之時刻爲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當時之特派江蘇交涉員爲陳世光。 陳氏又質問麥氏「印捕保護租界是其職責至開槍擊人是否 陳氏又請釋被捕學生麥氏說「我已令彼等回 維持 租界治安為實 一人腦部 敵因開

去彼等不去據云因學生不得同時釋放故不願少數人先走現擬將少數學生訴諸

公堂以待法律解決」陳氏以不得要領乃辭歸

這 一幕 草抗議書致領袖領事文云 П 頭交涉既不得要領陳氏乃一 面將肇事經過電告外交部請

示辦法,

面 當即 之人 交涉前 學 後 拘 生代 逕啓著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 命, 去 來。當 业請 四十六名又老閘巡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 表來署面 轉 經 知工 本特派員 一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 部局迅筋 親晤貴領袖領 捕房將 摩洋上海復旦同 被 (事查問捕) 捕學生釋 t放查學: 湯何以: 濟亞東法政 槍擊學 生年 輕文弱, 生傷斃 大夏各大學 被捕 手 ,無武 多數 怨水 房先

七名已

]死三名尚

有傷重

無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

省長電飭嚴

重

一交涉

事,

用特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領袖總領

現查

得除登

時

槍擊斃命

四名外其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

人 7 器捕

房

爲

維

持秩序

起

見應取適當手段

乃竟開

槍傷斃學

生路

人至二十

餘 名。

8

此

|公函以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名義於五月三十一日送出及第二天(六月一

荷。

卽

轉

知工部局

轉節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

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

| 類迅

爲

見

復

爲

並

將

肇

禍

文 如 下: 日)南京路各處繼續發生屠殺之事於是交涉署遂不待答復再作第二次之抗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閘 釋放在押學生嚴懲肇禍 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 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 同請貴領

多**,** 死

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總領

多事誠巡

捕

班

再

開

私人租界當

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

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

據

報,

南京路各處又經捕

:房開

.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

總領

事轉知捕

房先

巡

本

H

態之嚴 天工部局之暴行繼續發生封閉界內大學佔領新世界遊藝場每日均有殺 兩查辦專員蔡廷幹曾宗鑒亦馳抵上海上海領袖領事之復文亦於六日送達交涉 出 後 無 至三日錢莊銀行亦宣告停業交涉員陳世先鑒於交涉之棘手於一 卽 **今被** 等 可忍實行全市大罷業以為消極抵抗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之商店均一律罷 迅為見復以憑轉報 此 交涉署連 茲 至五 **亞乃特派蔣教育廳長徐實業廳長江寧寥交涉員等三員星夜來** 宣 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 數 捕學生釋 稱 **山**月外交部 益衆, 抱 去 病鮮職署務交由楊小堂科長黃壽慈秘書代行南京省當局鑒於事 (兩道抗 亦非 放並將連 消 新任之江蘇特派交涉員許远到滬七日北京 議領袖 爲荷。 弭 風潮之道目下 日開槍殺人 領事 應負 具其責い 却不 即予答覆同時 之巡捕同予嚴懲 相 多數學生已勸導 應 涵 「請貴領 袖總 Ŀ 海的 一整價如 退出租 領 形勢 事 界, 執政 死 查 ?一天嚴重 傷 照 日之照會發 **水滬協同辦** 府特 再槍 各 轉 優華人 Ì, 知, 派之 並 將 前 盼

署其文云

房, 在 就 淾 不 乃擁 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 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與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 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 入老開 捕 排外演講其領袖數 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 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 秦衆

外國 路 高 面, 羣 體 + 罷 入 呼, 擬 興 人。 域不 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返攻巡捕, 並揚 浙 市。 江路 第三 在老 止十 示手 口暴徒 日 卽六 人, 其 槍以警告之乃令看護 閘 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 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 月一 中 掘 起 有傷重殞命者 日, 鋪 路 淾 石 塊; 集 投 於 南京 七人 撃擬 捕 房 **%路攻擊巡** 之險而捕 **微奪除其器械並逐** 次日學生又分隊散 之巡捕開 驅 散 暴 衆之巡 槍其結 捕, 房 有被 揚毀汽 捕 衛之險捕一 果當場 與 救 回之大呼「 車 佈 及電 火 傳 單, 死 入, 唆 逐至 最 車. 四 頭 令全 南京 旣 後 人 傷 殺 東 巡

捕

被迫

爲保護生命

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

尙

有攻擊

巡捕 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入若干在 白 克路 附 近 華

外所 失, 至 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 各節 此 負 入 查。 人。 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 至於 有重 诗 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抗 時 有之排外鼓噪即 所採行之各種行為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為貴交涉員告者, 深 觀之巡捕行 北京外交部已向使團方面抗議故上海交涉署對於領袖領事之復文亦 大責任也。 扼腕, 被拘之學 但巡 為顯與 生等僅有案 捕行為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 此種可悲事件之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 來文所言者迴 人及其坐騎巡捕! 情極嚴重者數 **平不** 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 同租界當局對於此 於有關係 及商 拘諸 團 乃 7還擊其結 捕頭之行 人提 一地方常局對之, 訊時 次生命之喪 爲, 訴 果 祖界以 加 訟 死 犯法 以調 手 F

不願

加以駁詰蔡曾二員會遍訪上海各國領事尚不能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法英領

續

述

凹 爾 登的 態度尤屬強硬認捕房的處 的漩渦, 故態 置未嘗失當美領 度反較平 和此時 上海 事亦 (加附和) 冠蓋雲集江蘇 催 H 領 省長 事 因

鄭謙 打算把自身脫出這次風潮 無 作 從着手進行。 為地方事件各方派來之人員也只着重於調查 亦於九日趕來上 海不過因此案不特已影響全國且已哄動全世界,

事實之經過和慰問傷亡交涉却

故不

能

之被 因 判 決時, 獲得了 捕 新 者工 學生均無罪開釋巡捕房的無理控告終歸無效從此五卅案開槍的責任, 任交涉員許沅於八日正式按事九日至十一日會審 |部局以「原告人」名義控被捕學生犯騷擾之罪但至十一 間 接 的證 明許交涉員因於十四 日更向領團重提抗議其原文云 公解 開審 日 因 下午宣告 五卅事件 业

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 由 於 逕復者查接管案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 公共 租 界巡 捕開槍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 Œ 紅 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 是查 此次慘案之發 月三十 公宝完全 Ħ

傷纍纍一 有分組 巡捕 門前, 方 五卅 開 亦 未 施 捕 絕非 m 槍, 聞 槍 房 地電華人之志 之虞, K 實 連 擊况據各方 雖 見, 華人 慘 屬 + 後 有 遊行之舉又因 而 同 殺激 異常 巡 行 相 捕 人 秒 八及 所 用 捕 鍓 隔 房 成, 開 手 及 慘 時 僅 卽 事, 放, 捕 外 觀衆, 十秒 面 槍 酷! 問 欲 並 射 所能 調 房 不 人 如 制 未搜得 擊義 止 鐘, 不 謂 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 查 方 同 止 知反 壆 辦 É!) 面 巡 所 其 勇隊, 次: 本 被捕, 魠 捕 到, 行 得及各人在 行動, 省, 證據, 無 乃 施 為強力壓迫, 致外 死亡, 叉 月一 明 放 應 前、 開 遽 知 實 取 往 人多路 彈, 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 人略 檶 日, 和 捕 声京路 擊 且 公廨 房請求 無受重傷 平適當之手 受微 斃 不 所 多命尤難 路瘫 所供當 塞,退 能 放 傷並 竟 釋放未攜武器, 不 帶**,** 路 **②**人, 塞。 出於 避 至 段斷不 死 有 四 日 防衞, 步為 索 坐 入 顯 所不 + 捕 馬 解。 圍 見 四 頭 『彈之多』 及竟忍遽 集叉 艱, 擎槍警告 能以 奉 何以 本 匹, 月二 衆 更不 卽 入, 暴徒 學 擬 起 並)衝突則 此 其 致 н, 未 此 生 悉 外 項 新 抵 市 行 行 時 羣 相 有、 手 世 抗。 驅 衆, 危 民 連 捕 叇, 散, 因 且 死 並 房 遽 及

爲

以 據 任, 書 市 此 爲 發生慘案 力 意 促 此 案 相 並 海 不 灣楊 交還 抗 來 提 使 重 私 辯 膴 負完全之責 議 鉝 Н. I 交 陸 關 樹 涿 洗 壓 部 和 無 達 被 戰 重 浦 無數 而華 擂 奈 局 的 貴 封及 啄, 大, 等 I 次 方 領 叉 根 Mi 處 〈解除商 次 被被 風 部 面 本 袖 羣 界及 在。 均 的 潮. 局 停 條 總 佔 一情 有 本 商 於公 件 領 各校以謀回 和 止 尤 法 特 巡 已由 談, 事 團 捕 Ŀ 租 極 派 *****查照辦理 終不 論 切 及巡 激昂, 界秩 海 員 開 非常 外交部 不 英 槍 更 能 領 僉以 傷斃 屑 捕 序 有 獲得 事 [復 狀 武 加 顧, 態, 原 Œ 常, 事, 和 並 装, 爲 I 希從速 絲毫 憑 於 恢 使 肤, 因 最 足徵 應 Λ 藉 復 團 然 此 X 低 向 情 貧 淡海 的 其 原 直 案 限 貴 事。 並 成 見 更 大 有 接 被 度, 無 領 加 죿 英 **秩序**, 復爲 績。 折 議 捕各 須 排 此 袖 願 帝 外之運 先 衝, 其 總 任 憫 行 故許 荷。 國 Ŀ 他 人 領 意 偕, 主 海 條 凡 自 慘 事 故 義 交涉署所 件, 氏 動 殺, 未 動 告 之抗議 . 俾交涉 者 Ŀ 的 釋 撤 也。 租 海 傳 放者, 界當 卽 銷 本 交涉署 統 戒 特 公 文亦 應 政 易 嚴 共 局, 派 策 負 於 律 員 命, 租 殊 釋 雖 卽 的 進 認 企 撤 不 圖 能 根 責 放, 退 此 雖

面

三 北京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各地公團 唱入雲各省軍政領袖都發表義形於色的 目 不可失落得借此好題目來做一翻慷慨激昂的文章一以見好國民二以此 發生外人槍殺華人事件消息傳來原預備即 府查賬帶兵入關逗留天津進行改造政府不意在此 受全國學界之攻擊不得不引咎辭職張作霖因解決金佛 更張也只好無形擱淺了從這裏可知當初段政府所以能一反從來懦弱外交而 來 **拑制圖謀者之口苟延自己的命運果然慘案一起全國一致對外的聲** 當五卅案起時北京段政府的地位正處於搖搖欲倒的形勢下教長章士釗 的電 報更雪片似地飛來這情形自然使政府的 通電指陳英日的橫暴促政 日掛冠之安福系政府至 風雨 飄搖 地位驟見重要張氏之欲 郎案不滿所欲聲言向 的時候忽霹靂 此認 府嚴重交涉, 外交 爲時 浪 即高 題 機 聲, 政

誠謀 出 國只要看它在交涉的後半部不 連接三的 強硬抗議無非 是一 但曝露其懦弱無能僅 種 爲自身地位打 算 的手段並不 打 算以 列 是當眞 強允 開 能忠 關 稅

不 過, 我 們也 不能否認這次交涉 的所以弄到 虎頭

的

小惠出賣這次轟烈

的民

族運

動且

更通令壓迫

民衆

運動,

封閉

民衆團

體了。

蛇尾,

也未始不是因了

民 呢!

·運 動 本身的 不 健 全 和 衆督促之不力的 原故

瑞麟 與段執政 當外交部接 爲 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為學生被捕及工 經過一度商酌卽送出第一個抗議照會與 得上海交涉員關於五月三十日肇事 情 北京 形的報告後外交總 公使團 領 袖意

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 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人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 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

長沈

使。

卒亦 戒 月 嚴, 之人全 貴公使 段實為 封 日以 這 至盼。 貴公使將 泩 無效因之華人實行全市大罷業以 如 至學校佔商: 何, 意。 個 後, 照會是六月二日下午五時發出 斷 查 行釋 提出 不能以 上海 該學生等均 人道及公理所不 前 放, 項情形 場行人有隨 的形勢更形嚴重 最 暴徒 IE. 就 |式之抗議並 ,轉達 待之乃 地 係 與 靑 ·容, 自 駐京 地 特 年 捕 子 被 派 有關 應由 弟熱心愛國, 殺被 外捕 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 聲明保留俟查明 房未 **公為抵制 松捕之可能**, 係各公使查照 會採 繼續殘殺 租 界官吏完全負 的, 惟照會 取 適當 並不 且 華人, 交涉署雖 此 詳情 方法, 攜帶 內 種 騷 並 日 迅 克再發: 飭 後, 責。 逝 動 徵 期 和 器, 調 E 再提 爲 平 E 向 則 〕波及各地 領 無 倒填為六月一 海 此 勸 海軍及義勇 阻, 論 生此 團 領 相 本 當之要 交涉緩 總長 事 遽 其 類 團 用 行 情 速 不 最 爲 情 之性 形十分 **隊**宣 求。 事 將 激 和 得 現狀, н, 是 並 烈 被 不 所 質 佈 捕 請 向 手

外交部

鑒於事態的

嚴重認爲有再提抗議的

必要因此不待公使團之復文即

於六月四 H 發出第二個照會要求使團立即設法制止上 海 捕房槍殺華人措

第 次 照 公使提出抗 爲照 ※會更為 會事, 議, 上海 嚴厲原文如下 並 即迅筋 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 上海領 事 團速將被 捕之人全行釋 放, 並 就 地 日 輿 詞較 向 特

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

類情事在案乃續據上

海

報

告租

界

捕

房

於

派

本月一 果。 共 傷斃之人槍彈多從背入巡捕 似 租界官吏 此 護視 日復槍斃三人傷十八 出此激烈行為迫 人道, 自 應 由 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為 八人其前被 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 無一 死傷, 捕之人仍未完全 顯 係任意轟擊毫無 此 本總長 不 釋 得 放。 理 又據報 由各等 不 市 罷工 再 向 "告所有 貴 不 情。 公使 良 查 結 公

外交部自接得慘案報告後卽 提 豆 出 免 嚴 軍肇慘 運抗 議, 漏. 並 是爲 請 轉 至 達 要。 駐京 與 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 執 政 及各部院商定交涉方針分為內 上海 頟 事 團 立飭停 止

分做 去内的一方面 決定即日着淞滬市區會辦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及新任駐

執政特 恤之意對外一 滬特派交涉員許沅 第二兩 派 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鑒兩大員馳赴上海查 次抗議的 方面 連續提出及第二次照會發出後外沈鑒於事 則決定由外交部獨當其衝不取延宕手段及分責主義 兩人兼程赴滬安撫傷亡籌商善後並 由 政府 態之重要更商 一發布 辦, 日郎 崩 起 令, 程。 故 表 有 示悼 願 第

請示於接得訓令後由公使團會議決定於六月四 外交團 方面 自接 到中國政 府第 一個照會後駐京各國 日送出復文如 公使 心即分電 左: 本 國 政 府

得已至 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 三十日上 爲照復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一日接到 使 用武 海公共租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為光榮查該騷 器一 節須詳 r加考察緣-示威 運動之各團 一使等 體, 貴總長送致關 因在 相 擾中之犧牲 租 信 界 關 於巡 内 南京 於 五 捕 者, 本 月

欲攪擾

一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令解散首領已被

逮捕

丽

奉衆

拒

20

依 不服 Ŀ 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不謂在示 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 威運 動者

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 廨 且 命令保 其後官憲尤 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 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

一經該公

上海

不開槍解散 應嚴駁云惟當時美法各使以形勢日益嚴重萬不可再持如此態度致激生他 使召集各國公使會議英使之態度仍異常強硬力言工部局處置之適當謂倘 勿得任意開槍當經擬定復文由意使親至外交部面交洗瑞麟文如下: 論 結果決定折剪辦法先由使團組織調查委員會赴滬調查眞 外交團復出上 之妥協精神而處 僑滬外人生命財產卽生危險責任完全在中國人中國政府之抗 述照會後即接到外交部第二次之抗議故即於六日上午由意 理 此不幸之事 變焉。 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 和並允電令工 變。討 當 H

到各公使因为 决不 告後, 全, 雖 情 詳報敞公使等敞公使再向貴總長鄭重聲明: 將來 爲 也。 覺本身實處於卽 同時意使又以另一 飲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四日照會業已接 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 事, 加以討 而滬上 必須嚴為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 如 再爲發表因此 中國 並 政府 # 論, ·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為不甚今同人向貴總長聲明勝方別如 無若何嚴重之意外事 |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 所傳之強硬且立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 一牒文開來赴滬調查委員團的名單其人選 有關 係之各公使決定卽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 發生即此可見矣敝公使 上海公共租界當局 四 日中, 至 被 前 雖屢 所持之態 人攻 明, 向 調 特 費 查情形, 擊時, 總 有 加 基完 指定, 長 挑

깳 测畢業 ∞. Trebier (法使署參贊)

樊理克 Q. G. M. Veree(cu)r(英便署一等秘書)

葛林 E. Gewy Graene (美使署一等秘書)

重松 Shigematsu(日使署一等祕書)

許丹 J. Ullens de Schootun(比使署一等秘書)

孟杜那 G. Seaduto Mendola (意使署一等秘書)

會既表示有願開談判之意因之我國外交部亦即於六月十一日提出第三次的照 會重申抗議並提出談判的先決條件照會的原文如下: 該委員團即於八日啓程南下並定法署參贊祁畢業爲該團主席委員使團照

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 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 爲照復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

危在俄 失當毫無疑義义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失當毫無疑義义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 資證 得於 及巡 事之責任諉之一般和平行動 事變之肇端因老閘捕房既未 駐 **愈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 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 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 滬 捕 明, 最 領 Ü 短 之武裝釋放被 頃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 事 (便進行 時 團, 間 上述照會的第二天(六月十二日)卽送出第三次復文與 遵 內自 照 交涉為 辦理, 然 是所 捕之人及恢復被 停 止非 此 至 照會貴公使查 常之狀態, 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 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 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 預先鳴警告羣衆又非 盼。 一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庶 m 一照希卽轉達有關 來 照 所 稱 如來照所稱該捕 同 具 租界官吏負之本總 和 係各國 平之觀 隊並解除商 念亦足以 上海 Ŀ 星期慘 房處 地方, 飭

公使

團

接到

外交

知

成

部聲明各公使已對在滬之委員發出命令令與中國政府代表在上海開始談判其

文如左: 》無不引為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以緩和輿論 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對於維持上經 委員業經發出必要之訓合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 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取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 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 收到,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 深引為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愼加審議僉以時局旣形困難且合 北京及中國

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之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所至

酚。

25

四 上海談判的經過

事 籍 再. 事 開 事實第二 和上 成立中外合組之委員會辦理善後交涉中國方面蔡曾提出開市 市復業至其他重要條 細 的 蔡廷 . 計 論, 海 爲慰輯各界同 一幹和會宗鑒於六月七日到上海當和總商會會長處治卿交涉員許沅作 西商會的 振對 到報館記 結果, 詩與 者 並不能謀得妥協外人之意希望中國 件之交涉諒當移京……」 的 談話, 租界當軸交涉請其接受相當條件以平 則 他 們 此 次來滬的任 可是等到 務 爲: 他們 先行 --第 開 上工 去 -衆憤俾 市, 爲 拜 前先 恢 訪 調

擱淺了。 頭愛活生停職聽候查辦但這辦法當被態度輛強的領事團拒絕考慮故談判 不過上海領事團的內部也是極不一致的以英領的態度最為崛強始終認捕 只好

先行

各

國

領

查

經

濄

復

原狀,

將捕

房行為 出, 故態度到 並未失當美領 一分温 和對 事 也隨聲附 學生 也 表 和日領事因欲脫卸 示 、同情法領 本 興 此 此 次事件 次 事 仵 的責任從遊 毫 無 關 係, 故 最 禍 裏 初

之開 卽 跳 以 槍 調 爲 人 (自居 不 當這 也 許還 個 態 度一 因為 當時 直影 響到 國 際關 後半 係 部 的 的 緣 故對 五 册 交涉。 英國 的 舉動頗 示 不 满, 認 捕 房

請 海| 商 其 學 聯合會 生聯 加入簽字提交特 民 衆 合會等 圑 代表 體 對 於蔡 四 代 人, 麦 持該 派員, 所發 曾來 表的 滬, 但總 會擬定之交涉條件 雖 滴會不 不 意見尙能接受故對 表 示 **允**列 何等欣喜然因蔡廷 名, 故 + 卽 七 由 絛 他 們也 組 $\overline{}$ 條文見附 成該 幹 頗 會之 存 對工商學聯 熱望。 四 錄, 七日 團 \smile 赴 體 合會上 總商 下午, 簽字 條 文 後, 會

見 面 交蔡 錄, +)由許 H, 曾 請 北京 憑 公使 交涉員 此 條 團 件 光調查此案之眞相」 提交 派遣之六國調 和 對 上海 方交涉 領事 總商會於 查 團。 團 抵 十三 至十三日 E 海, 據其 日另外提出條 忽奉 所 發 北京使團 表之 談 件 話, 十三 訓 則 令, 此 條 屬 來 彼 任

爲

以不

偏不倚之眼

绛

27

留滬與中國政府之代表就地協商談判以期迅速解決同時蔡曾二員亦接北京外 交部電令屬與六國委員團商的辦理並加派江蘇省長鄭謙上海總商會會長虞洽

卿爲中國政府代表參加交涉

奉使團訓令一律不准參加故兩方列席之人選如下 日開始正式談判虞治卿辭不就交涉委員改派交涉員許远參加上海之各國領事, 雙方旣奉命留滬就地談判乃各向京請訓指示交涉權限至十五日始決定次

外交團方面委員長法國祁畢業委員美國葛林意國孟杜那英國樊理克日本 中國方面委員長稅務督辦蔡廷幹委員外交次長曾宗鑒江蘇省長鄭謙江蘇 特派交涉員許沅。

入席坐定後雙方委員長先後致詞並規定會議時只由雙方委員長發言其餘委員 十六日下午三時雙方委員都齊集於新西區交涉公署舉行第一次正式交涉。 重松比國許丹。

税會等, **参贊殊** 然必 之字義 亦負 之意 可 分別 如 望 籍 有 (維持 見約 撤 力 是否 意見發表以其意見書於紙條上捲緊後遞交其領袖拆視宣 記, 肅。 為贊助, 在 銷, 無 較 繼 **参贊等**刻 公為輕尙 過問 但 略 此 治安之責(四)傷亡者用 Compensation 之名義與賠償 由 (+=) | 蔡氏將總商 尊嚴 如下(一)復業後自然撤銷戒備, 因 容 戒 公廨之議最後允再電京 1再續議, 重 匆 法論及數目(五)使團 備 言論 示 而佔據之故以辦理恢復(三)懲兇當再研究磋商惟 大之會議 知 出版 !會提出之十三條逐條宣讀討 其內容待商辦, 八) 中, 集會之自 優待工人有中 好 不 請 及 由, 領團已屢與 十 本有 此 示, 種 $\overline{}$ \smile 國之法律 七) 枝節 中國 築路 (二)被 使團 中國道其歉忱當再商酌 小事, 法律之存 事自當商 論, 經長時間之爭執, 可 恐未 捕華人業經 至 其 按, 必能干 權 在, 辨, 是讀故會議 件不涉, 九 限, 、十三) + 自 釋放學 工部 預商界職工 E Indemnity 經 尙 稱 外交團 席 魯和 三附 局 力 上異 及 校 爲

減

矣。

、其中爭執最久者爲會審公廨

問題外交團

指

與

〈南京路

事

無

權

接 受

縮

但

律

納

則

日

前常繼

續

將

已討

論

之各

條

權

渦

問,

雖

經

我

言之,至 賠 據, 兵 釋 內 討 歪 方詳細解釋, **肯三十四** 以定 (退自 容,約 償, 條 放 論, 從頭 彼 十七七 被 最 冒交還以 一定數 其 略 方初 後允 捕 罪 渚, 作 如 日 名, 已經辦 謂 下: 1/5 詳 下午二時 與六月一 未 電 · () 不 曾 工 惟 緥 京 華界亦 備 之討 部局 得要 論 請 m及彼方以5 到殊屬 為專辦教 訓 撤銷 原定贈 領, 論, 日二日 175 後 故討 有 惟 在 再 不成問 戒 原 西 以第六條會審公廨 議。 為 育事業之用(三)懲兇外委允俟商辦, 備彼方已允, 至六時 新 與 論 人遭及損 地開始第二次談 (死傷者) 最妙 世界先施公司門首之案攻守 至 題至 此。 由 即告散會其後各條均未討 散 商會與 害中國負治安之責者 學校現准 惟以調查交涉期 會, 但俟所磋商者 並 定翌 問 領 判, 問題外交團? 團 二律恢 雙方出 等 再 協 議。 中不 復當時 石少有頭緒, 定總 席 堅 A 亦自 之勢不 便致 持 期 數 固 論。 無 加. 相

彼

方仍

執前

日之言謂使館

方

面

已經

說

過現對

此

事

或

再

由工

一部局

度表

示,

惟

當。

Æ.

道歉,

送,

Ξ

氼

槍傷,

同,

故

當

分

别

應負

責任。

四

但先

須

研

究

裔

以

戒嚴而

駐

兵,

卽

可辨

到。

持論 未決定方式尚待討論至(六)即爲收囘會審公廨此事尚不能說 甚力我以結癥所在非辦到 論。 至此卽宣告散會。 不可彼初謂不深知內容而今日却說未 正式談 奉到 判, 訓 兩方

故 無權 討

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正式交涉開議後六國委員之態度忽趨強硬首卽表

示謂:

本委員等受政府之命實有磋商 提出之四 本委員等此來係奉使團公同之使命而使團命令中所給予之權 項先決條件舍此以外別無可以接受討論之權」中國 此 十三條提議之全權 而此 十三項者實爲最 促队為中國 委員 (則答謂: 外交 低 限

之要求, 則 無 爲 關 Ell 刷 係? 無 河讓 故 附 本 律, 一委員 碼頭 多。 〉驟視之前 等 捐, 爲根 越界築路等案 本消 玉 項 伛 弭 工 |為關於本案本身其餘似 亦為 部 局 此 興 地 次學 方 市民 生遊行中反對標幟 之惡 感計, 無 如 何直 認為 非將 接之關係實 之一奚得謂 此 十三

條完 陷入危險中」中國委員 全達 到 不 可否則 卽 申說後六國委員仍持原議謂絕對無權承受中國 此 (案倖告) 解 决, 不 久亦 必 有同 樣案 条件之發生, 使 地 委員謂: 方 重

複

萬 議, 貴委員等實無權 態度十分決絕, 中國委員不得已乃謂旣然如 承受可否於六項以下各項 中先解決數項」 此請貴委員等 六國 重請 委員仍 示使團,

再行磋 不允商 議。至 四 時五十分散會 交涉至此已告停頓。

中, 會, 因 散會後六國委員卽請局方備 以爲可 一委員團 此 有 事端, 關 係各國駐京代表派至上海之委員團以便調查近今事端, 作解决之公允基礎 在 直 此 接發生之種 會議中以具體建議提交中國代表團, 種糾紛者今日在交涉員公署第三次與 中國代表團 車於當晚啓程返京臨行並發表公報云 則重以與 此 近今可悲事 項建議在委員團 中國 端 並 力圖 無 代表

命辦 案有直接關係之條件四 係之要求 所授予委員 理 此 項 若干條提交委員 團 事 之訓 件. 中 國代 **冷**, 表 根據於外交部致各使署之牒 項茲以雙方意見似屬完全岐異難有就 團 團。 且言 惟委員團 此 次事 於 伴, 最 必須 初 開會之始卽 《與本案 **於文文內僅** 同 鄭重 時 辦 地 開 聲 理 早 列 明, 云 ·全與 H 云。 未 直 解 要 曾 接 本 知 奉 關

開

意

見

解決

之希

面, 正式何社會發表會議經過情形其文云 六國委員團既啓程返京我國委員乃急電北京請示一面由蔡鄭曾三委員出 :望故委員團決議於今夜啓程返京」

輿 理本案之先決方針乃自本月十六日與六國駐京公使代表委員團開始談 大, 「自滬案發生廷幹等率命來滬既負調查之責又受辦理之權內本天良外審 、論欲為根本解決之計不得不將本案連帶之事同時求其癥結且此案之重, 為自有租界以來所未有租界當局負其完全責任更無推諉之餘地此皆辦

終堅 報告政府所有會議經過及交涉停頓情形合亟先行宣告尚希察照蔡廷 承 均 以 認之理是與我 一持限定與本案直接關係各案此外各公堂市政築路等事無論 無 權 研究相 方所抱之方針完全抵觸。 拒。 復以 此案發生之遠因謂我華界官吏亦應同負 因此談 判宣告停頓廷幹等 其責更 如 何要求, 已急電 韓鄭

以迄

本月十八

日止凡會議三次先之以和平協商繼之以鄭重討論委員團

始

判,

謙 曾宗鑒六月十九 日。

以 先 泱 中 使 爲 結 說 至 決條 國 後, 湛, 無 的 團 此 宣告失 E 無 蔡 利 委 此 意·意 的 員 曾二 件 由 益, 種 思 提 權 空氣 提 蔡 故 ネ 不 議, 討 曾經 敢 敗 人亦 意 向 卽 使團 論 便 電 作 此 先 而 ___ 之要求 閉幕查六國委員之所以忽 原文 令在 方面 團。 讓 於二十一日北 時 決條件以 作 步 民 /轉電 滬 使六國 爲 的 衆運 嘗試, 進 就 代 外諸 行 外 表 動 地 交部, 故當 談 藉 解 委員越覺 正 上覆命, 問 判 詞 在 决, 題, 外交 公使 叉 的 决 高 爲 前 絕 漲, 質有 提。 使團 只迎 部 返京。 團 得 尤 認 得 其 鄭謙 開 爲 其 知 種 在 中 其 然 ...決絕離 次,當 議 此 此 嚴 .El 意[他 在滬 時 法比 種 乃 種 重 海, [種之原] Ŀ 工商 民衆 並 倩 的 訓 海 態 精 等 滬, 辦 理善 令 各界之公意 學 後, 國 泱 神 情 蔡 聯 以 H 緖 要 因: 非 曾, 的 之效 想 後。 爲 此 合 如 會 威 縮 杳 在 次 其 就 提 벰 脅, 昂 .El 在 表 地交涉之一 小 該 卽 滬 出 海 更 錐 面 方 會 + 開 比 圍 開 的 議, ibi 較 早 議, 公 所 其 七 擬 中 條 叉 他 告 與 原 H 幕,

條

正

云

條件,

切實

力爭;

亦

意蘇

曾

當開

議

時另外接受總商

會修

敛

的

十三

一條件,

之

四

·件

處

7

爲

所

使

彼

無誠意上海總商會的分裂聯合戰線和藝會的昧於當日情勢實應負其責任的。 視之心由此生態度亦由遷就而至強硬了總之上海談判的失敗不能徒責外人之 並以爲作爲交涉的根據此在外交部回一無所聞致形成與外交部所取的步驟不 致的現象此給使團 方 血一種不良的印象認中國對於交涉實毫無統 計劃,

近 北京的催開會議

之六月十九日即向中國發表聲明申述此意其文云: 委員離滬之時尚表示願移京繼續談 府之希望其向各派遣委員所提出者為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及同地租應以正義與公平為基礎將上海事速行解決為協定上之第一目的顧中國政表已向外交部發致通知對於交涉之開始希望毫無遲滯但各代表之意以為 此 出 與 中國方面委員相與折衝乃中國方面之委員逾該派遣委員等權限以 要求故派遣委員等知悉其事實遂行回京報告現在途中各關係國外交代 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派赴滬之委員 溡 的外交情勢因有各地磅礴的 判, 民衆運 而北京的公使團亦於六國委員尚在途中 〈團奉命專事調查後經擴大其權限逐令 動 爲聲援故尚在順 轉之間當六國

外提

界內之司法行政等事件此 的 精 神以 相 協議 者 也。 應 由 各關 係國 代 2表向各關 係國 政 府 要 汞, 與 以最

外交部, 續談 判, 從這宣言裏可 於使團發表聲明之翌日即 卽 關於 E 海 公共租界之司法行 知外交團之態 致一 度倘 一十分和平丰 照會 政諸問 與 題, 使 團, 表 亦 申遞 表示有商 示交涉並未破裂希望 此次交涉停頓之 的開 議之可 責任 能。 在 京 我 國 應

由六國委員團負責今將原文抄錄於后:

十二日 准六月 使團 精 依照當地 神, 爲照會事關於上海 審 所 核此 四 照 派委員忽宣告交涉停頓已於六月十八日 情 稱, H 此項不幸之事俾上 日來照稱貴公使與**三** 形就近討論業經訓令所派赴滬各委員命其與駐滬領團 貴公使及有關 公共 八租界捕 係各國公使僉以恢復上 海 有關係各國公使 秩序及安寧於最短 房槍擊華人一案昨 深望 腌 中國 時 車 海秩序最適宜之方法, 接上 間得以 離 政府 滬 返京 海 恢 具 本國委員 復义 等語。 同一 准六月 及中 查此 和 平之 嵬 國 案 願 稱:

作 滬 案發 俾得早 案從 使 因。 謁 政 H 派 貴公使查 及有關 赴 與 本 執 府各委員商議最安方法以補救現下沉悶之局勢又本月十四日貴 因 速了結 貴方 生及滬上交涉經過報告書決定採用書面報 交 國 團 政 Ŀ. 海之六 御涉 之權 日 政 面 解 照, 停 係 所 府為 稱, 限已 並 頓, 各 决, 派委員開議原冀雙方 叉 本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 (稱中國 國委員 國 請 遷 重 乃 一訓令該委員團, 延 甫 轉 公使提議 視貴公使暨有關 達 時 經 門日其責任當有 E 開議貴方 一委員方 於收到 有關係各國 就 地商議之本旨 Ŀ 面 中國政 並授予 述 所 \派委員 (公使 係各 照會 有 所派 所歸, 就地 委員, 接到 的當 爲 國公使之提議當經電合超滬 府亦應授予就 此不得 忽宣告交涉停頓離滬回 盼。 不相符 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之權, (具同 晚 須 上海委員團 抵 至 京當在意 一照會者。 告以避免用 不 ___ 合當 和 預 地討論 為聲 平 調査 此 精 羣 神, 使 期 情憤 П 館 者 詳加 解決之權各等 報 頭 開 告, 也。 以激之時萬 會討 報 京 審 議 相 委員, 公使晉 告 核 決 應 與 俾滬 或有 貴公 討 擴 照 製 ÉD 充

英絕 故 點以 涉提 175 ぶ 衆 則 技 將 內容還 運 協 田 心交質行宣: 议 出了 爲 北 當 原 調 動 文寄法京 與 制 惟 京 掃 的 激 北 算 精 折 勝 411E 對。 之 烈 領導 多 京 依 衝 前。 人據事 策, 亡 戰 的 的 此 此 意 公布, 徙 進 圍 厰, 잳 民 晃: ·實英使恐 備。 伎 體, 故很 衆 報告書即於次日草成於二十三日使館會議 知 運 可 加 倆 曾 味蒙 見北 是主 少參 國。 動 此 經 在 一交涉 異 召 促 /常熱 京 張 加。 成了 此 集了 蔽 項報 單 的 和 的 界有 '後來 獨 多次 烈尤其是學生界商 前 敷 民 告將 华 氣 對 衎 北京各 英 段 售 的 使 民 日; 市民 證實 衆, 較 團 尙 办 他 的 ___ 校滬案後 大會, 分裂。 本國 運 方 處 派 兵赴 핅, 面 尤 責任, 及使 並 1/3 爲 激 滬 人的 屢 承 保護, 便設法 襲數 援 團 昂, 向 態度則 會 分 u 政 銐, 接 + 借 府 的 上通 後, 收 組 阻 政 年 請 政 十分穩 府 來 府 租 願, 織. ıŁ 過 發 界; 牠 合 不 他 乃 表。 三主 縱 們 是 據 想 知 對 健, 惟 聞 利 利 北 連 工人 横 用 張 於 京 法 報

楽

攜

去

的

總

商

會

十三

條件,

於二

十四

H

刨

將此十三條照會

使

團,

作

爲

交涉

的

根

西

斎

쑄

國

Ū

抗

英

日

等

等

重

蔡

會

人於二十三

日

抵

京

以

政

府

更

接

受了

用 法

Z

交

民

告

使

對

此

據, 不 知經 此 一改政 府外交政策之弱點, 更暴露 無 餘

糾紛, 爾意 中國 不 的 使這亙半載之人 能 交涉 使翟 抓 表 故一方面 六國 形勢我 公示態 住 和縱 委員 祿 第 度, 前 等三 亟 國 卽 卽 決 的 逝 灦 由 亟 一發表聲 然還 一使爲 意 絕 Ŧī. 的 機會徒知事 使 回 代表, 京我 是站 面 明, 謁 在優勢 促 外 承認交涉並 國 交部, 民衆是 中 權之爭 國 告以 的 政 府亦 十 分憤慨 未破裂, 使團 執, 面 責任之推 卽 的。 H 已決定推 推定全權 卽 僻 的, 政 將 Ï. 使 諉終 府 在 圍 代表, 出法 當局 京 顧 至 慮

開

始

談

判,

方

面

不

待

到

或

將

此

引

起

新

~因

使

瑪

太爾

美代

使

卽

H

開

議。

可

見

當

뜜

册 府爲保 宗交涉留下了! 持自身地 **無數** 位買 的 好民 紙 衆 Ŀ 感 空 情, 談 使 而 已! 奉 張 不 易藉

當慘案

初

起,

段

政

總長沈瑞

麟

表示

願

意

獨當

其衝,

堅持

到

庭及

上海

開

議,

クト 沈

鑒

於

Π,

故

態

度

十分積極外交部物 十六日國務會議 工商學聯合會所擬 席 上,提 條 件, 出組織外交委員會, 有決 非外人所能 承認者, 一網 羅 為避 國 免日後 内富有外交 各方 **責難**, 学 識 故於 及 經 、験之 矢月

一時過

境

遷:

勝

負

倒

眖

胨

於

大

勢

崩

趨,

到 月 人 使 一 H 才, 團 公同籌備 方面 成 立。 催 照外沈的提 促 切, 派定代 當經會議通 表開 議該會乃備將來正式條件交涉時之諮詢及 議, 政府又於二十七 過並請 孫寶琦 為委員 日發表命令「特派 (長其餘委員十餘人) 顏惠慶 建議 用 者; 於 王 退 等 七 正

-處 事 措置 之乖

的 除 廷 蔡 不 学外了當局! 能 E 廷 然 m 幹 統 述 的 自從交涉移京雖費盡尽舌却始終開不成一次談 辦 幾種關 理 滬 以外還有另外種 案及其善交涉事 係 謬思之令人齒冷! **交涉步驟的前後矛盾外交當局** 種原 宜, 如此一 囡, 茲再為分述 來應負交涉責任的外交部反可 於後: 判這原因是極 14 推 複雜

策。 當 不 下 注意 的 時社 渦 及 根, 此, 欲保 會 偏 Ŀ 障此 有 在 使團 這 種 後 派 呼: 不 ·再發生 定代 聲廣 表催促開議 州 類 新 此 成 的慘案自以知 立 的 约 國 六月二十四 民 政 府 根 本 也 有 取 H , 這 消 ~種宣言, 連發出 此 種 不 平等條 兩個 北 京 照會 段 約 政 興 府 爲 使 初 Ŀ

夫 這

欢慘案之所以發生它的根

本

原

因自然

是八十年

來

種

種

不

平等

條

約

的。

當時 團、 當時 京政府之是否懷有誠意修 舉莫此爲甚現在我們把兩照會抄錄在 交涉之棘手爽性放一大炮以為下臺的地步總之不管究竟! 爲適在那時候提出, 其一 報紙通訊則謂有某名流建議政府)(二)爲和 所以突然 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爲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 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 滬案移京交涉照會 為提出談判的條件(即總商 爲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殺華人案前經 即總商會修改之十三條見附錄。 有這種舉動, 不但不足以促進交涉反給列 改條 它的 約觀 原因不外(一)聽取察曾報 會的十三條)其一卽爲修改不平等條約北 其後來的無 下面: 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 .形 強決意延宕的 屈 服 緩民衆的 自 種 應將 是那 告後 種 行 責難。 一時的 爲即 中國 種藉口不 種原因我 委員在 H 提出 衝 推 十三 動。 知, 如 條與 智之 們以 鑒於 へ據 म् H

海

知

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 國政府以爲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 Ħ

以 述 及 理由, 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以前所定各項不 另照分達。 平等條約加以修 **正業於本**

俾得早 邦交起 討 惟 條 國 修改 論 約 興情 歷 照會事 規 時 重 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 已久且於商訂之際往 行修 不 日解決是所至盼須至 及外 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 平等條約照會 國識者僉謂 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爲增進鞏固中外 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 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害計亟宜將中外 工照會者。 人之原 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 則。 在當時之意特以應 時特殊時勢之 不

需

要不料繼續

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

於有關 大爲 較 及受外 力贊 中國 爲 面 爲 民 束 利。 善 不 論, 不 怨 縛, 依 意 失 在 或 助 幸。 望 政 彼 然 之考 、界強 望。 府加 歐[: |永久存 | 中 之原 和 係 反 此 會 螽 歐 不 國 均 之際協 量, 若 戰 權 國。 迫 在 因, 入 有 既勝, / 參戰, 亦 限 協 在, 其 戰 國 不 未能 以 初 定之 敗之 際 既於 至 便 内, 也, Ŀ, 原冀對 約 發 不 公 國家, 享受大同 利之處 共 同 置 提 稅 各 現 4 意 出 目 丽 剘 國 衝 情 曾以 突以 於 未 於 也。 因 的 其 不 根 合, 不 議; 巴 中 彼 已 國 且 本之解 華 黎 耋 達, 當 際 擾 國 維持國際 此 盛 及中 特關 和 政 國 有 種 丽 地 之地 頓 會, 府 內 中 位 不 係雙 决, 國 有 會 顧 亦 初 外 平 議, 位及其 結 和 曾 未 本 公法 和 等 所 好之友誼, 果 中 會 屢 見為 改 情 身 方之各種 中 雖 及擁 國 以 國 良, 狀 國 優待, 亦 承 修 領 際 且 及 事 非 曾 認 Ē 護 所 地 關 獲 作 條 法庭 此 位, 孰 係 公道 如 常 事 實 同 項 約 毫 料 各 最 情, 權 益, 樣 問 關 外國 近上 以 國 主 無 利 因 芝 題之 绕 僅 係 淮 亦 義 之 爲 請 之問 屬 步, 租 中 曾 海 存 鯟 相 重 國 寥 求, 界 且 表 號 之 在, 舊 寥。 雖 要, 題, 租 就 人 召, 事 常 條 示 最近 有 但 提 借 某方 民, 約 願 當 變, 爲 比 商 地 時 肵

答復一切。

議, 爲 爲 認 另 兩 消,事 部, 使 朌 修 利 腏 就 爲 問 與 益 除, 件, 各 前 團 切。 Œ 政 計, 滬 題, 接 桐 絛 不 予 友 就 五 案完 到 應 約 甚 特 以友 邦 任, 應 條 之提議, 望貴 俟 認 照 各 對 中 Ŀ 會貴 國 誼 全 滬 述 於 國 爲 無涉 案 解 國 權 之 近 政 兩 考 解 決 個 公 予 政 利 年 府 的 决 滬 使 以 府 畳, 來 於 照 利 之 滿 問 案 會 查 中 其 重 益, 藉 後, 照, 念 復 後; 華 題, 的 足 更 以 之答 另 中 外 條 膊 得 致 共 增 民 案計 交 達 國 件, 同 良 進 國 華 好之 團 貴 覆。 A 政 府 外 裔 邦 交 庶幾 民 無 論。 决 國 交, 府 會議各國 從 保 團 政 正 同 所 在 光考慮, = 當 障, 中 表 府 站 各 Pier 時 示 爲 外 之 且 樂 種 俟 對 之 友 中 預 荷。 願 利。 駐 國 向 於 備 態 誼, 望, 外 際 京 須 中 友 各 外 度 對 會 開 至 立 國 代 誼, 國 部 議, 寫: 於 於 議, 表 脈 政 政 中 本全 修 自 \sim 會 更 必 府 鄮 能 第六 府 E 者。 加 國 深 略 請 不 鞏 政 日 信 國 中, 十三 平 條 固 府, 臻 訓 曾 非 Λ 之基 等 以 後 淮 依 常 民 重 條 當 惟 後 公 步。 權 希 加 斯. 約 1 件 礎, 平 爲 望, 表 利 Œ Z 條, 圕 主 主 彼 所 示,

爲

義

此

經

有

深

提

作

分

式

擱 滬 任, 淺。 案 都 交涉 故 想 交 避 報 免當 團 紙 仍 F 由 竹 交涉 雖 態 外 度旣 不 部 斷宣 之 辦 衝, 經 理 表 傳 的 等 時 到 朋 何 我 候, 經 日 泱 外 多 國 交團 方調 内 定 開 部之紛爭 議, 內 定, 部 重 結 果 又發生衝 新 叉 把 連 起。 談、 職 三大員與外沈 話 責劃 突而 會 分清 終 "分裂了" 也 楚三 未 開 交涉 一大員 成 間 互 次。 因 畆 相 現 此 任 推 在 自 該 修 我 然 約,

原 來 在 云 月底 七 月 初 這 期 間, 因 廣 州 沙 基 慘 案 發 生, 國 内 反 帝 國 主 議 的 空

們

把

使

團

分裂

的

經

濄

略

爲

述。

贊 國 叉 爲 然, 同, 在 極 度高 後 華 日 亦 使 利 不 亦 益 漲, 同 源 以 北 蒙 能 京 自 捐 失 T 倢 便 團 華 失。 了, 七 鑒 À 月 松 對 不 美 必 初, 事 以 態 使 好 此 Z 威, 團 案 所 連 愈 讓 以 日 盆 在 步, 召 不 開 易 七 有 會議法 損 月 收 害各 六 拾, 故 日 的 國 使 多 在 尤 數 會 推 極 議 公 威 使 中, 力 主 都 逐 信 根 張 爲 主 據六 慮 調. 張 美 解, 讓 國 便 意 步, 以 使 委 初 員 不 首 免 先 的 以

以 局 冬 彩 事 數 通 會 雁 過 作 嚴 加 成 下 譴 貴(三) 列 = 項 决 開 議: 槍 Z 捕 F 頭 愛 海 活 工 生 部 應 局 總 依法 巡 麥堅 嚴 辨。 此 應 Ξ 郇 免 項 決 職。 議

報,

告,

T.

部

以 命, 使 得 團 解散參 名義 訓 事 令 會. 駐 予以處 滬 領 事 分。 團, 飭 乃英使於會議 其 卽 日實行, 且 於訓令之中 後急電報告本 附 國 有 政 ---府, 爲 次 工 H 部 英|外 局 抗

卽

長 不 張 遵 伯 倫 覆電 反對 使團 辦 法, 並令設法阻止實行於是英使 乃遍 訪。 外 交團, 陳 述 以 該

部 駐 此 北 國 法 局, 日 京 政 時工部局 府意見同, 並 美 使 問 使 的 外交 卽 團 題: 嚴 英 於 詞 並 解 使竭 是晚 無取 釋 團 詰責法使放任 틴 得 時 Ŀ 與 英使密令 消的 似已 力遊 並 上海 籍工 電 一部局 令 一發生 訓 說該 工 部 電, 滬 拒絕, 放仍 衝突 局, 英 祁 兩 不遵令問 領 關 畢 國 (使團 一當局 業公布六國委員報告之非 以領 於工部局董事會之權 [ជ] 所以態度十分 各國 題聲明 方面以爲董事會之權 爲已助七月九日使團 飯 事 將 ·力述不 不再負交涉責 強績, 使 團 訓 抗 可 不遵命。 限問 電 譲步 通 力純 任其 彼此 會議, 告工 題及 的 同 理 時英當局 英使 係行 其對 氂 部 言 由, 詞 局 惟 眀 文 云: 衝突不 令 政 於使 在 意 其 滬 性 区系急電 超護工 執行, 團 領 質, ·歡而 團 M 地位

共和界之實在權力係操之於有關

係各國之駐滬領事即受北京各公使

直

轄

公

但

樘 是 於 机。 納 但工 稅 選 部 湿果人 局 人負責法及 董 事會則 公使 以 為該 對 會名 E 海 義上 法 租 界實有最 一問受各政府之統轄但 最高之權 力, -故 認在 實際 此 Ŀ 種 僅

能

爭

爲

自 執 法 使辭 时去交涉 代 . 表外 交團 已隱隱 必裂為 兩 派, 英 H 美 大爲一派法? 意 西 比

未 解 决之際, 進 行 交涉, 亦 屬 無用。

未 + 派。 有 四 H 自 確 八 此 初 以 月 的 答覆。 後, H 使 英國 圍 兩 度 亦 之計, 提 不 出催 再 以 召 集會 爲 議 能 照 多延宕 議。 會, 並 是案交涉 屢次 __ 作 Н, 卽 非 竟 Ë 有 於 英國 式 無 的 期延宕之勢。 多 口 ____ 頭 分利 催促, 外 益, 而 外 部 等 到 交 雖 團 於 我 則 七 國 迄 月 運

Ħ, 摧, Ż 動 解 力量 國 方 去 開 代 H 議。 面 弱、 叉 向 表, 謂 非 民 我 氣 特 國 此 並 懈 後 放 怠 不 不 出 種 表 的 再 時 取 種 示 惋 候, 會議 不 借, 則 同 判。 卽 Ħ. 方 的 |空氣 式, 使 私 雙 慶 開 議, 方 其 $\overline{}$ 如 計 純 也 謂法 就容 割 由 書 竹 亂, 使 得 易 面 使 辭 售。 往 還,中 職 牠 中 國 之 __ 方 政 後, 就 面 其 府 將 舉 在 範 意 圍了。 田 使 見, 圍 便 由 意 代 内 故 對 法 從 使 法 轉 使 專 拉 使 達 與

使。

叉

謂

此

案將

移

至

倫

敦

談

使視

聽

爲

之淆

實行

其

交涉

利

在

延宕

的 主 張。

為 勝 自 使 沈 職, 縱 的 利, 天 身 團 外 事 這 欲 , 豈非等: 交涉, 長之 反 計 情 Æ 國 單 議 再 對 是 深 内 重 獨 席 說 上了少 了。 覺單 所以 大當 尙 給 部 對 我 於 我 有 意 英 我 國 反對, 獨 七月十 國 盤 時 們 見 彼以 自從 對 旋 並 的 的 敷 又是 做 外 英: 不 團 不 個 得 在 知法 夢 交 能 單 體 四 衍 __ 麼? 政 致, 關 本 Z 有 獨 因 H 使辭 策, Λ 餘 怕 所 對 目 倸 國 旣 實 決 英 漸 務 地, 丽 以 日 有 稍 議, 的 쮎 不 會 職, 澽 .露, 個 好 許, 議 種 直 單 ___ 聞 以 應 機 人 種 接 但 時, 獨 危 付 會 致 的 和 所 現 有 對 英交涉 約定 利 險, 英 以 L___ 在 人提 失 云云這 善 無 愼, 便 不 使 爲 怪 能 共 卽 折 團 議 前 難 衝, 通 開 推 謂 的 意 提, 有 逃 渦, 必 的 出 撀 見當得 我 人 乃是 從 浪忽 國 須 會 的三 議, 們 提 民 過 萷 及當局 沈 代表公 還 議 幾 因六 因 由 希 到 番 外 多 此 民 望它能 長一 數 國 這 彼 硬 間 使法 之 問 勁, 的 方 聯 浸 人反 題, 青 決 同 不 实 合 獲 他 意。 能 使 到 備, 不 對之故。 得 卽 氣, 沈 能 不 首 執

白

H

交涉

出

孕

氏

爲

如

與

過

因

約

開

先

辭

我

國

政

府

卅慘案的第一階段也就宣告結束了。 倆想出了一種新的方法來謀我這就是十月初在滬開會的「司法調査」至此五 一天自己的狗命在英帝國主義者却正可趁此延宕期間大事活動運川其鬼蜮伎 從這裏可知雙方原來都不欲極壓把會議開成在中國當局無非藉此多苟延

司法重查的實行

各國 手段來破壞這報告的效用。 查報告還保存幾分人 牠 執 此 遂老羞成怒和法使決裂等到使團會議根據公**意** 種 行果然使團的 在 使團 |處置將使大英帝國在遠東的威信掃地故不顧一 |的反處法國 滬案旣經六國委員之調查責任**原** 中 頗 《有孤立之勢。 此項消息外相張伯倫即以急電訓令駐日英使要到 公使首先和勉發生正面的衝突其餘各國也都不能給牠以諒 命令因此就成為一 世間的公道將由事實而證 最初牠是阻 頁廢紙但牠這種舉動無疑地要引起使 止這報告 已明瞭今英帝國主義者因六 決議處分上海工 的公佈後來 明牠殺人 切出全力以破壞這命 的 因 法 罪惡故不惜 **运使寄法京公佈** 器故不惜用種種 部局, 歐德往訪日 國 地遂認 委員

英帝國得

知

爲

的

令的

團 中

限 美法 邀 臁 表 理 鑕 各 當 的 大 F 服 . 關 中 集 絡 阈 I. 游 觡 應該 、駐英 從 是 諸 互讓 營 月 ii. 原 係 終圍初 北 各 助 外 國 各 英國 加 京 國 E 政 的 H 務 的 國公使 各 之 海 府 外 胩 美 IH. 大 》人, 公共租 卽 使 已授受英國 交 候, 擬 法 臣, 當 手 各 各 承 推 潮 組 **医舉行協** 國以 然對 認 織 腕, 國 翻 告 界, 使 Ż 都 浦 ٠...٠ H 便 於租 方 團 係 未 此 本 本 依 云 團 重查 調 面 給 身 有 須 會議, 發 界, 中 與 國 利 命 電 血 有最 一委員 英國 出 命。 國 滬 令 確 害 案的提 的 訓 故 賏 駐 到 切 外各 令之 各國 高管 關 八 關 的 的 W 月 係 答 調 係, 同 權 政 議。 復。 轄 各 初 使 查 雅 艺。 國 據 向 不 態 限 府 權 的 不 報 是 對 所 聞 脖 各 過 願 與 告, 度, 英國 責 訂 倫 候, 國 另再 也。 於 同 條約 英國 意 惟 前 任, 敦 政 時 和 次 丽 協 府 袒 旣 派 並 英以 界工 調 的 員 北 存 爲 丽 遊 電 京 租 (實行 來, 結 伎 '說, 此 駐 界當局 部 駐 果, 損 美法 倆 決 使 一發表 局 團 華 大致 方 , L. 司 失 當局 之決 各 法 華 面 就 各 國公 關 的令人 E 由 運 使, 的 者 工 告 查, 議, 於 外 調 用 也 使, 重 之責 部 部 好 認 成 其 查, 作 高, 乃 查 功, 疊 各 徵 威, 同 爲

處

分

間

題,

係法

律

問

題

應依

司

法

的

手

續解

決

故於前次六國

一委員

(之調

認

爲行

住

權

自

日

次

種

求

故

樣

的

代

政 的 手 續, 便 團 根 據調 查 報 告, 而 泱 定 的 處 分 辨 法, 根 據 錯 誤, 自 應 取 消。 另 由 各 國 .局 派

的 司 旣 倘 然 者 遣 報 若 法 朗, 不 Ż 司 告這是牠: 重 責 値 說 應 法 委員 查, 任 該 得 Ë 無 報 駁; 處 非 有 告 分, 因 從 是 所· 的 不 爲 蓋 地 英 歸, 符 前 卽 方 種 帝 行 事 次 所 的 粉 六 國 實, 政 謂 蒐 飾 主 的 []] 國 從 集 暴 義 譋 英 委員 實 證 力 企 國 際 查 據, 的 圖 和 調-調査 爲 的 手 推 什 查, 司 方 段作 翻六 法的 麽簽 英國 法, 事 讆, 解 爲 調 名 國 亦 決 然 打 変 查 呢? 爲 I 後 消 員 叉 倘 其中 浩 依 有 若 五 的 局 據 之責任· 册 譋 甚 之 說 其 交涉 查 `麼 報 __ 調 員, 報 不 告 查 的 告, 之說 同 與 其 結 呢? 報 張 m 事 果, 實符 本 另作 歸 告 也。 審 根 英 m 剕 H. 有 合 此 工 國 何 利 的。 亦 部 種 於 話, 则 曾 理 局 當

北 四 亰 H 公使 英國 召 集 團 會議 旣 之 與 各 威 討 國完 信, 論 其 不 他 料 成 各 是 協 國公使 調, H 當 會議 曲。 張, 都 席 各 默 上, 國 不 政 便 作 府 擊蓋 大加 訓 、个 反對, 駐 此 默, 時 華 m 公使 各 使 此 既已接 種 准 辦, 司 法 於 是使 受 調 本 查, 也。 或 實 團 的 爲 於 訓 蹂 自己 事 簽 八 所 由 謂 蹦 月 實 令, 名, 灦

m

心裏又

實不

願

附

和

此

種

重查

主

放只

能

表

示沉

實即

消

極

的

反

對

這

次

會

能, 識 爲 激 而 無 乃 昂, 結 因 他 果 係 大 而 罄 英 散, 國 向 乃 的 衆 於 丰 伂 八 張, 說: H 竟 叉 -, 欲 使 召 強 圍 集 為之以 徐二 體 面, 現 次 通 會 F. 渦 被 議, 中 各 會 國 國 中 踩 法 府。 躪 使 無 175 堅 餘! 更 此 持 種 反 對, 重 查, 態 度 朋 較 知 其 前 而 不 次 中 मं 更

國 目, 美國 國之 貿 政 《然妄從, 府-故, 新 亦 公 而 必 使 贊成 令 示 馬 使 能 方謨 團 承 此 全體, 認, 種 陈方宣 辦法, ·給 局 均 陷 本公 惟 示與法使抱 於 有 使 進 更 令 爲 退 保 兩 便 同 難, 持名譽起 闡 失 誠 態度, 却 不 其 知 謂: 見, 政 其 應 處 惟 有 萷 有 之 何 不 鄭 地 特 次 利 調 重宣 益? 位 矣 查 倘 丽 告退 結 使 己。此 使 果滬 團 團 出 等 Z 不 面 案內 自 舉 僆 團 保 動 目; 容, 之途, 其 僅

國 爲 乏 用 提 顕. 議 其 (責任早 爲 然故 有所 ___ 時 便 歸, 團 殊 内 無 部, 再. 行 形 調查 成 非 之必 常 的 要。 [危機] 其 餘 意 便 和 此 便 等, 也 均 求

鬼蜮 局, 使 團 伎 不 惟 倆 過 我 獲 有出之於默 得 們 各 知 國 ゴ; 政 駐 認 府 外 的 的 公 應 使 途了。 允駐 是 須 外 聽 公 命 使 牠 何 的 能 木 反對 國 政 籼 府 本 前寸, 英 國 政 帝 國主 府 ŔÍ 決定 義 旣 妮, 巴 所以 運

.面

辺

以

英

用

其

中 國 民 衆 方 面 自從聽見要重 |査滬案即 致 表 (示反對 政 府因 鑒於 民 衆 此 態 事 度 本

來 之激 致 並 的 不 昂, 故當意 熱心, 反 對, 自 卽 各 使 不 數度 國 欲 重 政 傷 府 问 中國 外 的 贊同, 沈 之感 П 也 頭 提及 情: 不過是敷 故 的 從 七 時 月中 行英 候, 亦 至 國 能 八 作 政 堅決 月 府 底, 的 所 面 的 子今既 謂 拒 絕。 重 查 使 終 團 有 中 對

部 體 議 使 調 的 滬! 查 屢 應 向 在 决 案 根 責 使 此 定。 據 面 期 任 各 團 開 間, 議 催 問 本 之 重 題, 國 開 查 項: 加 政 說。 會 議, 雖 中 府 九 尙 國 的 月 使 不能具體實現但滬 政 泱 九 團 府 定, H 則 英 以 必 使 反 美 對 先 團 . 內 派 部 ·田 重 召 集八國 遣 倘 \equiv 查, 未 國 H 司 協 先行 由 法委員實行 各國自 公使 案的 調 派 爲 開會英 言, 談 遣 剕 行 托 司 法官, 辦 調 詞 也 代 陷 理,不 查 遷 入停頓 組 使 延, 後, 白拉瑞 必 始 經 織 八 委 珥. 能 狀態中了 員 得 月 與 底, 堅 圑, 中 中 末 從 國 國 決 始 之同 主 見 國 有 速 政 張 我 有 上下 府 外 面 各 具 行 開

當

時

決

議

辦

法

由

譋

滬

案

開

議,

須

俟

司

法

調

查

後,

始

能

舉行。

通

知

中

國

政

府,

希

望贊

同

國

議, 亦 派中 國 司法官會同調查(三)三 「國司法委員 不 由 北京 使 團 派 出, 由 各 國

政 府 指 派。 一面由領袖公使荷

返任)於九月十五日致牒中國政府一會議既決乃分頭報告本國政府, 正式提議重行司法調查其 (文 | | 云:

使歐登科(前請

假,

京代 現欲 應由 爲照會事有關係之列國政 公共 一本公使通知貴總長有關係之各國公使採取 表等邀請美英日 司 法調 查解 同僚各 決之此節諒貴總長業已探悉是以列 派法官一名以充司法調 府, 現已議決五月三十日上海 此 種 步驟 查委員會會員。 之事, 國政 發生不幸之情事, 府訓 Ĕ. 欲 令駐 乘 同 此 僚 等 北 時

員。事 將上 委員會一俟委員齊到 ·項必須極 職 斯之故 述委員會指定書之副 本公使代表有關係之各國公使 為完全精 密是以 上海 時即當開 本致與貴總長一份下端聲 各國政 會。 府 甚 關係各 願 中 向貴總長表 國 方面, 亦 須選 崩 咸順、 示 派 指 希望, 派會員 法官 該委員會之調 二名充當 願 貴國 事 宜該 政 府, 會 查 項

且可 候該委員會之調查本公使期望貴國政府酌量 **酌奪情形指派法官一名參預該項會議尤有言者即上海公共租界之工** 須遵守司法委員會調査之結果又該租界內之警察長馬克銀氏停止職務, 照會者荷蘭公使領袖公使歐登科一九二五年九月十 援助該會使其易於進行早日了 結此 事爲此照會貴總 派員參加該會以期 Æ 日。 長 查 照 伸 मि 張 也, 部局 須至 Æ 義,

審 時游行人殞命與受傷之情形末後是委任的三法官姓名美國為菲列濱羣島高等 可以採取之預防此種不靖之辦法(四)取締 調査(一)起源與性質(二)是否有預 協議委托美英日三國各派法官一名從事調查五月三十日之不幸事故其任務爲 判 廳 照會外並 副廳長蔣申英國爲香港高等審判廳長高魯日本 附有「指定書」 一 件, 眀 料 此次司法調查乃爲十二國外交代表之 此種不靖存在之理由如有之(三) 此種不靖所採之辦法及(五)當 爲廣島控訴院長須賀喜

通 過, 將 原 件 部 繕 接 成 到 兩 .E 份以一 述)照會後, 份寄交我 經詳 加 國 討 財英代 論, 決予 駁覆, 辦 公使 由 朱兆 外部 、幸面達 草 擬 覆文經, 英國 政 國 府, 務 會議 另

駁 九月一 份 覆 則 式 時 用 代 家, 駐 直 重查, 抗 於現 使會 為調 准 日照 京 送 議, 九 駐 使 一適足以 當 將英 月十五 在, 查 會我 京英 團之照會原文如下: 准 不例 五 有 但 政 外部, 册 使館於二十二日下午送出。 河滬案委員令 啓 時 府 日 關 係 糾 過 對 照 答覆 **於稱有關係** 於滬 境 國 紛 公 等, 遷, 前 《會委員》 使 照 證 案 此 派 復 據 擬 朱 英代使 《各政府》 員 多已 行司 兆幸向 (赴滬 並 湮沒, 法調 望中 在 調 訓令駐京公使請英美日各指 英政府之詰問後於十月二 案溯 查。 且 查 國 至 並 之訓 經 亦 此 自滬 授 過 有一 次何以單 以 事 電 實早 員參 就 事 照 會經 近 發 與 生, 經 加 獨 中 等,經 經 彼 本 覆 委 向 此 英則 政 員 へ前 派員 府 閱 討 首 以 悉。 日, 因 論 席 查 查 此 另以 英 法 崩, 解 義 項 駐 使 若 京 泱 手 使 律 照 曾於 之 Œ 此 夷

權,

雖

因

使

團

|委員謂|

爲

權限

不

能解決遂至停議然對

於事

實

Ŀ

調

查,

並

未

有

何

告, 決 度之討論 照會各條, 當 會 此 使 定 但 H 事, 時 第 者。 表 便 本 此 提及此 Ũ5 示 迨移京辦理, J. 的 脐 次會議 海 未 Ŀ 委員於二日 使 各界紛 變更 述意 無庸重查等電令本 有 團 事當以 既已決定所得 所商 旨。 问 在 権, 來 現 曾准義便提示本案應行討論 起 十 於 滬 所 反對, 月七 抵滬美英的 亦 持 此 案 係 之態度, 事 爭 關 日上午 各 派 實業經 法官 發 於本察之討論範 團 生三 國 體 委員 駐英 舉行, 亦 相 都 月後仍 巴 應 便 發 亦於三 蚮 圍 卽 照 表宣 地 覆貴: 表, 委員公同 點 日. · 轉告英政: 決定以 言通 爲 可 圍。 使, 日 到, 南 五項對 嗣 對 轉 京路 電, 抵 調 聞 中 達 司 滬, + 法調 府, 查, 英[有 國 月六 卽 市 並與 政 於本部六月二十 的抗 關 並 政 於 选向 府 查 \equiv 係 日 廳。 見告, 中 欲以 各 日 議, 並 委員在 發 自 使 駐 有 司法 本 出 然 爲 京 各 荷。 不 政 有 開 團 重 理了。 滬 關 體 會 須 府 查, 經數 四 至 濧 係 聯 的

會議七日

在公共體育場台開

市

民

大會會後舉行

示

威遊行十八日又有

閘

北

的

त्तं

合

通

照

於

公

夷

H

民 大 會到 雖 者十萬餘人羣情憤激宣言 用 盡 種 種 [誓死 反對 重 查。 上海 的 民 情 旣 如 此 激 昂無怪

惟 毎 訊案 旁 人, 次 是 了。 一部局 愛活 調 聽 日僅宣示調查手續故三十分鐘即告閉會至十月十二日上午始正次舉行第 此 日 查會是 方式由委員 等 開 西 十月七日上午十 人 生 上 證 人實際都 字下<u>午</u> 若干人華人除三數新 代表律師 日到者除三委員外有工部局 詩問, 兩庭至二十八 和 一人副總巡代表律師 方法欲得幾個 書記繕錄。 時, 本案 法調査會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 值. 接 自是 聞 或 日始宣告 間 記 華人去出庭作證終也 者到 日 接 起 有 關, 閉會會議中 直至十月二十七十除星期六星 庭旁聽外無一人代表華人 代表律師二人巡捕房總巡代表律 一人書記三人證人英教士惠尼 凡 其 《西教士亦》 所供是否大公無 經查 **心尋不着一** 訊之證 中 一國方面無一 個人敢· 八几四 私, 八出席。 自 可 干一人、 人參加。 去 期 開 司 推 其及 會取 師 H 知。

以

此

種

證

人內,

除直接捕

:房人員:

外普通之西

人及

人供認捕

房

開

槍

實

無

必

刨

外,

要(監理會長老美人葛蘭之證辭)故等到末次開會以後三國委員所發表 委員 的主

調諒英國當局對之也不會不發生一種徒勞的處喟吧 員經 張極 過二十日的 會則 **炒多歧異。** 寙 由 國委員於十一月十日結束會務十一日發表閉幕公告於是日以後即分別 一致的 分別 「滬案司法調査」結果竟還是不能獲得如英帝國主義者理想的協 本國上海總領事提出獨立的報告」(見日娑員報告原文)於是經 不可能各委員意見在重要各點上大相差異以故委員會決定各委 北京外交代表雖望委員的 判 斷 能一致並提出聯合的報告而

離滬回任去了。

五卅交態的最後

深覺 典 在調 面 在這 而忽然高 行「九七」紀 司 調 法無關者即 個時候 查一 一味順從 查解決責任問題以後故九月十五 司法調查尙未實行之前本有 面開 涨司時北京英使館員役又突然全體罷工天津紗廠 念歸來經過公共租界英捕開槍射擊受傷多人後就 國內反帝國主義的空氣因上海又發生 英國 則先行開議(二)屬於司法性質各項則俟調查完竣再協議解決。 議就我所提的十三項條件 主張或更將引起 一面 其他變故故經 日的 譋 分為 查一 便 兩部分解決(一)屬於事 團 面 開議之說不 照 使 會就 「九七」 團 討 把 論以後決 開 風 慘案 議 過因為英國堅 潮 地 相 無 節 定仍 上海 繼 條 擱置 而 件 實問題 進行 起。. 不提。 解 市 外人 持 決. 民

於九月十七日照會外部提議「部分的開議」

舉

但

須

六 在 月 裏 種 邊 手 不 E 段 的, 過 完全因受了 我 海 丽 們要知道, 已。 開 議 時 這 的一 種 我 這 貫態 部 種 民 分 氣 --1 部 度, 的 磅 本 開 礴 分 開 應 議, 的 議 嚴 壓 <u>__</u> 讆 迫, 詞 無異 企圖 提議 拒 絕。 乃 於 用 的 由來, 此 取 牠 時 消 來 外交 我十三 外交 緩 和 部 團 我 受重 一條件 是 民 氣 並 沒有 查 的 敷 要求, 次 行我 莊 氣 若 外 麽 的 誠意 逼 根 部 迫, 據 的

論 數度 Œ. 列雖都 式 此 照甚 發出滬案照會, 秘密 為重 未 談 明白拒駁實却 判, 要茲將: 竟於九月三十日 將 中國 全文抄錄 無 所提 ----的十三 條承認爭持數月 如 發出 左: 復照, 項 條 承認 件, 或 準 的五 加 備 評 部 一卅條件至此已被全部 斷, 分 開 或 附 議。 以 至 條件 十

以

爲

若

不

允一

部分

的

開

議,

等

重查

結果

恐

將

連

__-

項

也不

能

開

議,

故

經

過

興

使

團

月

Н,

使

團

温

的

保

打

消

留,

逐

條

間

之意, 體 閱 爲 悉。 照復事接准貴總長九 正與貴總長 各該代 表 相 對 同。 於 丽 本 各該代 年 月三十 五 月卅 表對 日來 日 於 E 此 照業 海 案自* 發 生不 經 初迄今時深歉城各該代 轉達有關 、幸案件現在1 係各國外交代 具有 誠 縶

表

興

解

决

表

况起 閉 艦, 或佔 義勇 見, 公共 光盡其能 入隊已 !據之學校亦早 (租界行 經 力所 政當局, 遣 歸, 及業已實施 戒 (備令亦已解除义該案發生時所拘之人) 爲 律恢復至發生滬 改善 者, 情 如所有武裝設備 勢 ~一一一种 民氣恢復相 上不幸事件之責任及由 E 經取 互之信用 消, 海 八人八已 及平時 軍部 釋放, 此 啄 之狀 Ë m 生 所

E

海

桂

킘

顯.

使

此

久

鄉

討

論之案得一

良好之結

果,

並已認真研

究最

易施行之辨

法使

去

懷,

茲

本公

使

向

貴

總

長

重

言

聲

丽.

各該

外

交

代

表已準

備

與

貴

總

長

商

議

交還

公共

租

界董

事

會

兩

問

題,

爲

該

埠

華

入

團

體

所

首

羌

注

重

者各

一該外交

代

表

並

未

面

亦

Û

類

W

之訓

令

紿

予當

地

之官

廳。

此

外

如

交還

會審

公廨

泛奏

人

加

入

Ŀ

海

訓

令

給

與

各

該

駐

滬

領

事,

以

便

雇

主

被

雇

者

締

成美

滿

芝

關

同

時

H

國

政

府方

係,

事

癴

之所

由

生

m

視

爲

省

要

者,

有關

係

各國

外交代

表

願

蠢

力

設法,

並

以

必要之

意

見,

能

擬

先將

總

巡停

ıŀ.

職

務,

聽

候責任問

題

之解

决。

至

上海

工人

八之狀

况,

旣

田

之

結

果問

问題自必尚

門需詳細

研究,

有關

係各國

|外交代表

願

級與貴總

長繼

續

交

換

於法 掛 關 閣 决 外 代 等 最 上海 方法。 於 於 交 係 表 短 以各國代 此 此 律 代 視 規 政 期 T. 事 及公 至上 種 表 爲 章, 當 內, 部 侼 從前 以及言 必 等 局 送 局 理之 難, 謬 要之 現已 表果當據情審核之際自 述各規章 Ż 達 行 威 的 建 ·貴 政 · 文 件, 預 原 論 準 築 情 總 事 害。 則, 備 此 集 者. 宜 長 1相應照 一等問 訓令 政 况各該外交代表完 項道 會暨 如越 查 由 府 閱。 中 題僅屬 界築 外居 如 駐 路 出 尙 第 滬 純 版 有 復貴總長查 能 之自 路 領 華 民 爲 **經歷認卸責** 顧 曾有 問 團 地 人 合 念已 作。 [必顧 方 與 題 由 方 茈 問 中 公 及 面 往 照, 全 及 種 國 共 題, FI 希 項 準 須 中 計 當 望數 的 ·利 與 刷 研 丰 至 備 國 劃, 地官 益 第 附 究 一照會 之結 張, 給 起 端。 政 至 律、 ----(速同 府 今 予 廳 問 .自 見, 加 意 應嚴 上海 所表 並未 協商 者。 且 題雖 徵 在 果, 碼頭捐、 辦 改 各 公布, 詞 公共 示之意 一公允 該 理 有 鑫 駁 歷 外交 關 華 斥。 租 更 年 係, 交易 人 界董 但 未 滿 Ė 各 願, 頭 是 灰, 務 泱 意 國 所 公 之解 北 事 使 議, 然 外 共 領

政 府 草

Ė

厭

倦

畏

並

且

失敗」

已經

²只求

其

時關

稅

會議

IE,

將

由

有

合

該

和

照

於

本總長對於是項意見可表贊同」 於 備 足政 而 至 府 |實現(十月二十六日開 更不欲惹厭列 強但 求速了以塞責。 幕)以其結 的 話這簡 果有實 故十月二 直是自認願 利 H· Ħ 沈外長致送復 圖, 意取消原 一常局 Ŀ %提要 下 正 文求甘心 文章 興高 有

屈 服於強力之下了。

一項計劃, 外交部既發出 由 顏王蔡三員鑒定後呈段 「可表贊同」的照會 執 政 **污就** 閱 看, 但因 其 來照所應允的 其中賠償 章範圍內分 項尚 未求 得 別 確 擬 就

了。息, 這 天 八約是因 束, 爲 關 外交部纔於 會進 行 與 干一 反奉 戰 爭 一十七日 正在 熱 送達 鬧, 五 最 册 後 冷案已不值 的滬 案照 外交家 會於 使 團, 的 內 容 顧

月二

因

M

此

照

會擱置未

水發自此

辺

後(十月

7初以後,

)我們竟很少聽到

關

於滬

案的

消

直

至

重

查

結

是 極 端 讓 步 請 求(一 一)責任 問 題滬案 須歸英工 部 局 負 只賣對損害. 相 常賠 償 死

者 織. 郁 設兩法庭。 萬多的 (三)工部局改組 芫, 傷 潜 毎 人賠 五 千 問題依據洋涇浜章程 亢。 (二)會審公廨 為基 問 題, 收 回 依 照 中 國法 Ã 須 較 庭

組

洋. 空氣 董 興 多 一名。 自 身 此項照會 能 力, 此三 項提 使團因當 議不 時已接 過 是 聊以 重查 報告, 解 嘲 便置 Щ. 丽 已,至 之不 理。段 重 查 發 政 表, 府 亦 朋 知 阈

作聲響, 謂 修 至 約 關 條 除了 於 件須有保護外人願意與能 修 改不 次 年 平 列 等條 強 自動 約 與 事, 中 原非 國 開 力以後現在當非其時, 段 議 政 F 府 海 會審 的 誠 公廨 意, 前 已言之九 一案外不 政府對之不贊 月 苒 四 提 H 列 強 詞 復 作

罷。

努 十二月二十三日只能將原 力, .故 7希望能 分 現 別自作報 在 我 把它統一起來, 們 再 告於十一 略 述 所謂 《本三種 但因美委員獨持異議 月十日先後 司法 一件發 調查」的報告美日英三國委員 到京 美了。 一時置不發表其間經過 終於不能辦到 於 是 因意見不 英國 直 遷 各 種 延 能

過 三國 的 公信, 委員 其次依據原定之調查範團 的三篇報告文字以美委爲最 五 項分為五 長夷 次之日 節, 最短。 日 美報告皆有 報 告原文皆冠 結 論, 英則 以

明

經

統

的

之。除 美委報告按語大異 外, 英 日報告措詞 異根 本性質實是完全 樣 的。

擾 所 無 亂 能 預 的 日 光, 方法 委 須 次復 賀 __ 節, 報 、告於 據 此 委否認證 起 丽 謂 源 性 ---質 人三八以 無 略 希望當局 略 說 愛活生 濄, 取 氼 則 可 謂 取 爲 之預 有 五 罪 册 的 防 事 方 陳 件 法之 述, 爲 而 理 突 信 生 由。 任 其 Щ 事 棚。 在 變, 證 述 非 人之 事 取

締

先

有 故 言, 正當 命 謂 捕 ----巡捕 理 開 槍其言 由, 蓋 等受受強 爲 保護 已 極 暴之攻擊, 老 袒 閘 護 捕房 曲 解。 二多捕 及救 至 結 護 論一 頭 生 因 命 節, 財產之危 則 局 勢不能 更 明 白 險可認: 片 的 說 刻 逓 _ 愛活 爲 疑, 有下令 旣 生下 無 他 開 法 命 檶 開 可 之必 槍, 行, 實

如此 公然祖護暴 力實 阜 在 未 調 查之前已有腹 稿 的 明 證。

都 但 自 如謂 敍 辯 在 責任已借日 至 於英委高魯 起 更 源 無 與 洪旭 性 質 委之口暢 辦法以 報告, ____ 節最 1反不若 防止 為完 說, 不 妨一 護亂, 長, 日委報告的 此 佯作和 外四 <u>__</u> 如謂 節 平一了。 露骨並 僅寥寥數語。 租界當為不能 且 原文將風 不 全文雖 作結 有預 潮 論。 各方事 大約 不 料該 作 也 明 實與 H 白 因 發 的 爲 生 結 觀 不 擾 論, 便

葛蘭 **葛威安迪生三人的公平報告而** 理 亩, 如引 證 人所稱 奉衆會 歷舉 攻擊捕房巡捕 白利 的 證 言甚至牽拉到二十 有不 能 保生命之勢」 车 前 如 推 翻

造 成 五年 推 卸責任 ·) 羣衆: 山的護符了。 奪 取捕房之舉以爲 無 理 的助證則言外之意顯然是自

飾

其

過

而

謂 存在之原因至二十五點之多對 與英日報告完全不同而保存幾分「 暴徒 美委蔣 有損害人身財產之意」 申 的報告雖也 不免夾有成見的解釋與顧忌之處但大體的精神終 **其** 次, 風 潮 性質 引 人世 述 (則斷 間的公道」 足以證明 謂一 秦衆 直至 報告於風潮 開 無 罪 槍 的 瞬 息之前, 公解 起 審 源, 均 判 歷 結果。 述多年 不 信 此 所

後 時二十五分實無 述 事 ル點叉責備が 實在 開 捕房 槍之必要可否免除」 促起擾亂致加 未 於預 知有事變之後 害人 身財 一節 產之意, 中又明言 增 加 在 職 更接 巡捕以圖 羣 述 衆 預 自 開 防 料 將 始 止 之過。 發 聚 生 集 擾 至 最 後

結論 歷述十七點雖於工部局仍極寬恕但其謂(一)一 部分西捕 對 羣 衆 不

能行

之理

由

儿

充分的人道(二) 高雲既深知當時情形不實) 謂捕頭愛活生不明白素 羣 衆 的心 一小時與日子 強欲 以武 力對 相 待义 反,

頗能給予諒解和同 情。

重

查

報告

旣

經北京公使團公布上

海工部局自然有所憑藉了於是於同

日下

動,

扣

見其於責任 責總巡麥高 問 題: 雖欲吐又茹實已斷定在 應離 工 一部局方面此外對中國 職 三小 委斷語完全 四的民族 運

午發出通告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 11-職務。 同時工部局 總董 費信惇致書上海交涉員許沅 因五 只判決書大綱六 州事件關 係經工部局核 大意如下: 事奉告左右各委員 心准辭 職,即 之判 日停

有

捕頭 決書, 核 三 准, 多數 一部局 愛活生業已 惟 對 一於該 現接 注意 五州事 兩 解 職 多 工部 數 員 $\widehat{\mathbb{E}}$ 兩 件 〕往之勞績, 調査 局 字。 職 的 意義 委員 務, 工 表 部 不歸答於 示 局 威 爲 沈而 謀此 Ë。 工 案早 捕 房, 日解決計 一部局 然老閘 並 欲 捕房總巡 對 因 於 亦 決定 五 逐高 册 遭 加 難 以

者

更

表

示惋惜之意謹奉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煩轉

遞中國交涉員

俾

得

散

各被難者家屬以作撫卹之費」

這樣英帝國主義便將准麥愛二人辭職與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輕輕的把農

接受那七萬五千元以出賣我們的民族生命呵但從這裏也可見帝國主義的心目 動世界的五卅事件「了案」了中國政府縱使懦怯中國國民縱使散漫, 也决不會

中簡直把中國的 政府和 民衆視為無物 的呢!

意壓迫民衆運動故除了通電反對以外也不能再作進一 在政府方面, 全國 民衆得知這個消息以後自然痛憤異常然當時政府與各地方當局 自得許远報告後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將該款即 步 力的舉動了。

部局 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全國日報上已不見再有五卅事件的記載了僅上 初不接受直, |至次年(一九二六年)||月五 日該局始接囘 暫存。

於三月二十日電北京外交部催促與使團外涉結束當時適值「三一八」慘案發 界於三月十六日曾一度聯合南洋大學等十二校致函總商會商榷辦法總商會始 海學

正

H

退囘,

成爲「懸案」 始簽定收回協定這總算是十三條件中得達正式談判的惟一 通知外部謂英美法日意五國於公廨案已商定辦法請定期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 生, |國民對段政府感情日惡因此政府也置之不理直至四月二十八日使團荷|

事件但其他各條都

領使

而長期停頓了!

地, 對, 歷 膠州 和 發 個 **陣亡了如果不信** 受害 德教士因, 形勢嚴重震域世界照 掀起 史上 展 府 野 一十世紀之外交原是 人的 F 城, 心 潮 個 罄 的 地位, 例 德帝 [民衆] 勢 * 是 證, 汹 國主義認為 以 日本帝國 曲 反宗 汹, 五 大事索許 前 一卅案就 直 例 A. 教運 m 不 主義 論, 論, 爲千 是一 動 「國力」外交所謂「 主 結果 則 被 此 殺 載 動 殺, 個 次死 既在 山東 雡 這自然算 最 時 同 顯 傷者 胞者 我, 全省利 的 著 索 機 的 會就 相當的結果了可是經 是英帝國主義, 詐 不了 百十倍於 例 逐 盆 證。 公理, 由 派 一椿甚 記得 촖 軍艦 被囊 彼。 **水前肇事**區域主 現 __. 麼天大 八九 在 括, 入膠州灣佔 早在帝國 我 廖州 五. 册 國 七 则 灣 的 年, 完全 書 案, 主義 事 山東 亦 剛 遍 靑 情, 被 到 站 好 島 曹 的槍 強 可 一全國 在 和 是 租。 礮 州 被 這 這是. 臺, 炮下 Æ 的

理我國是應當獲得

過半年

長時

閒

各

動

相

提 的 交涉往 出 的 十三 返磋 項條件祇有會審 商唇舌焦爛 外交, 民衆 及解 呼 號, 聲 項, 獲 嘶 得 力竭結果僅 部 分 的 過是 解 剩 下一 決。 其 堆豐富 他 各 項都 強 食 的外交文件, 成 懸案於

把 戲 而

此

可

1見二十

世紀

的

所謂

其

眞

Ē

的價

值

還

不

弱

肉

的

,類

話 雖 Ë. 如 此, 但這 次五卅 交涉 的情勢究 和 從前 歷 次中 外交涉的 情勢是不

相

同

間 使 大 的, 帝 的 第 定還 國主義者有所顧懼 民衆運動 一這次我 有着許許多多主 《國是站 聲援, 這無疑 在被害人 的, ~地是一 然而 觀的失策存在舉其大者, 、地位 結果: 種 終落 的, 最寶貴的「 主客之勢和 得一 個失敗終使 國 略為 万, 前 相 反第二在 **分析:** 是可 死者含 以抵得 1寃勝者 **這次交涉** 上十萬甲 存獰笑其 有廣 兵

祇 有 民 氣。)我 然一 國 積弱, 民 氣 旣無 是可聚而 國 力 可與列 不可分聚則勢大力強, 動, 強帝國、 主義 折 分則勢 衝其唯 小 特為後 而 力 弱, 盾者, 五 - 卅

運動

為我

國海

脱帝

國主義

縛扼

的

民

族運

社

會各階級既同

受帝

國主義

的

束

縛

接受總 商 產 涣 軍、 條 根 和 條件, 階級 學 戰 優待工人 件 據, 壓 爲 總 聯合會根據各階級之要求, 線 迫, 向 的 商會之十三 十三 的 故 商會忽持異議憑其階級 反帝 使團提出作爲 L 口 號,上海 一條將 等任意勾消或改削然 海 總商 **乃**爲 其中最重要各項 一條作 會初 之工 當 庤 進行 則不 商 :為交涉的 社 會各階 學 聯合會即 談 願 判 提 加加 的 此時 出先 スエ 級公 根 的 如取消領 觀點與妥協 據, 前 一商學聯 提不 北京 決 同 如 爲 此 四 此 的 不外交部已 料在 與 事裁 條, 要求。 口 北 合會為 號之具體 的 五大十三 ?精神任意! 京的 上海 判權、 所以 與六國委員交涉之蔡 組 當 步 根據工商學聯合會之 永遠撤退駐 |條件以 成之一 驟顯 的 運 修改各界公意之 麦 動 因。 然 现, 員, 不 起, 分 備 歧: 滬之英 及滬 意 政 郋 答外 府 代 有 作 會 表 各 人之輕 H 彩 蒞 Ŀ 臀 十七七 交涉 滬,工 曾, 四 層資 級 海 攴

鑖

多於同

情此

;我國宣傳政策的失敗也我國對於國外宣傳素不

歪.

州事件發

全不

久,

息

卽

E

傳

遍

#

界同

情者

有之誣衊者

有

芝,

然

注意當慘案

初

起,

湖,

篴

藉

故

終止

上海

之談

判。

此

為後來交涉失

敗

的

第

個

原

陸

先

幾 因 向 個 國 各國 公電 際 電 外就 政 訊 府報告慘案 機 沒有 關 都在 個 列強之手故眞確 眞 國 外宣 相, 然此時 傳 機 各國 關 的消 的 組. 早有先入之見真正的事態反不 織, 息 北京 無從報導國外除了 政府到後來纔 分電駐 少數 公團 外公使, 發

有堅決 能, 便 能, 的 此 卽 决, 團 種對內手 非 决定仍 反來催義, 為使團所窺破初組織外交委員會繼又特派三大員以致事權分散責任互推, 此亦是形 的態 應 一)我國外交部辦理此案之初雖表示十分積極然此乃段政府苟 由 度以反對之使團之提議「部分內見四我外部所負的責任麼及使團提議 由外部當交涉之衝此時 我因外部與三大員間發生責任之爭執一 段不作爲譽等到慘案發生後半月上海交涉失敗外交部之懦弱 成日 後交涉失敗之一 議「部分的開 使團 個 重 內部 要的 亦告分裂了, ---原因。 議, 司法 」外部又 重查, 時無人出與周旋及暗 · 時機 不 外長 能 大男 窺 沈瑞麟 見 其 隱, 議 叉未 延殘 ·為所信 認 終 不 眞 韶 潮 喘

其談商並出之以秘密的方式十月一

日之悖謬的照會外部竟容以

可表贊同

凡 此, 岩 不都是自甘屈服的明證麼外交部之庸懦實爲此 次交涉失敗的 最重

點。 四 民氣」 *為此 次交涉的唯一。「 國 力, 前已言之但政 府對 於此

點,

幾

都 懼, 也, 乎完全昏瞶茫然常慘案初 不 但 貫 敢 此 地 時 壓 迫 政 採 吧 府 取 了。 不 武 尚不 力 人 奉系軍 敢公 壓迫 | 然壓迫, 政 起, 策, 直 閥 〈氣之激 北非政 開始壓 系軍閥治下 府眞 迫 昂 磅 民 的漢 衆 覺 礴, 悟 艮占 運 動天 口, __ 民氣」之可用: 長 肵 津濟南, 沙, 無, 也 政 同 府 青 雖疊 樣實 島, 實在 行 南 令 京, 鎚 高 Ŀ 是有 壓, 靜, 海 民 不 衆運 等處, 所 可

因之一 落干 **丈軍閥之所以高** 壓, 實爲列強之授意, 列強之不 願中 國 有 民 7衆運動,

能急速進行實因各地 不能任意支配北京政 因此 段 執 府使交涉不能隨便了 政 民衆之囂張欲求交涉速結 就 流有収締 不立案公團之明令了其實這 , 結列 非先使人 強曾 向 政 府說: 民停

催

因

此

Mi

帝

國

主

義

者

的

狡計,

我政府竟認以

為是交涉之失敗實為必然的結

果了。

Œ

是

止

活

交

不

可。

政

府

頗 以

爲然,

所以

不

-國民革命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的北伐勝利也就沒有把握 動就不會使全國民衆對軍閥和帝國主義有深刻的認識沒有這認 其後一九二六年的國民革命實是直接受五卅運動的感應纔發生的沒有五卅運 不要忘記中國民族的眞正覺醒實是從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這一天纔開始的五卅交涉是失敗了五卅運動表面上也是因統治者的高壓而消沉了但我們 實是中國民族運動的出發點在此後寫中國民族運動史上是應

九三五年

附 錄

工都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四先決條件與十三條件。

)宣佈取消戒嚴令。

(二)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装。

(三)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被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

1

一)懲兇

二)賠償 工(丙)罷市(丁)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 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 額應

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除上述兩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

三)道歉 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歪 四)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 撤換工都局總書記魯 集會 和。 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外人 並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 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 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 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 人。 會同納 **贮工之自由**

充任並須佔全額之半。

七)

税華

八)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 照案該三案歷 經 我國政 府 聲 眀

否認, 後不 得 再 提 出納 稅 人特別會。

十 ·) 收回 會審 公 解。

國

政

府

無條件收回

管

理。

九)制止越界築路工部

局不得越

租 界範

園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

1

甲

(乙) 不 察權。) 刑事案: 得干涉審判。 民事案: 金 (子)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 一子 洋 人控告華人案領 (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將獨自裁判,

事有

觀審權但不

得干

涉

審

判。

領事

無

陪

審

或

丙)檢察處一 論。 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 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國不得用工部局。

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

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

、丑)項

領事

無

陪

審

但

(丁)會審公廨法官拘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項無所抵觸外,

(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囘在來收囘以前租界上之 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 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無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二 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

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二)總商會修改後之十三條件。

(一)撤消非常戒備。

(二)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

梭原狀。

、三)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四)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五) 道歉。 六)收囘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 七)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 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88

業期 內薪資。

八) 優待 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 「願不得因: 此 處

罰。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 $\overline{}$ 甲) 工部局董 事會及納 稅 人 代 表向, 由 華 人 共 同

製以納稅多寡比例 為定 額其 納 稅 人

席

投

票

十)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 國政 權,與 或 組 **組織之納稅** 代 理的, 各關 府無條件收囘管理。 已有的 係 人代 國 西人一 表額 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 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 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 須查 應 鳥路 其已 明 產 業所 其產業為 會出

(十三)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 (十一)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由。

期 限 表 DATE DUE

JULT:	***		
Aber	0 44	Tääliminnaiserisen maaapaagaa	
SEP 6		***************	
SEP 5			
46			****

+15	-		
,		0.16c	
*****		^Lau_puare, anearrape, memperet } t	
		######################################	
	Augustication - description		
*			ļ

主泉范 文 十共 第 文文 戰後世界新形勢……儲玉坤 經濟學彰程一編………東方曦 經濟 文學 政治 源 泉 山 五 大 西洋古代美術史……錢君甸 베 陽的故事……吳湘漁 水 史地 .天 文 傳記 藝術 史……孔另境

演

員

與演 劇

技……方君逸

記章 太炎先 生……沈延國

瑛

本書實價

版初月 七 年五十三월民華中 版再片二十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膧 版 有 所 翻 凗 不

史 H

另 境

孔

λ 行 發 鎭 安 陳 行 發 EP 汞 〇八三路州福海上

刷 - 第館書印祥汞 號八三二路南西陝海上

